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REFORM HOLDINGS CORPORATION LTD.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REFORM HOLDINGS CORPORATION LTD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核准金额	50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 (含 30 亿元)
担保或其他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1,033.14 万元、227,647.14 万元、820,901.98 万元和 1,427,791.1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5.69%、51.89%、56.17% 和 57.05%。近年来由于业务调整导致收入结构变化、低毛利业务减少，公司利润率有较大变化。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盈利状况，但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下行，发行人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毛利率的下降可能带来一定风险。

（二）随着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87.36 亿元、1,787.64 亿元、2,784.42 亿元和 3,124.09 亿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501.73 亿元、314.08 亿元、345.68 亿元和 268.02 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654.88 亿元、850.90 亿元、1,547.08 亿元和 1,807.29 亿元。发行人债务规模增加以及集中偿还可能对发行人构成一定的集中偿债压力。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投资收益 104.21 亿元、101.71 亿元和 138.24 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129.48%、97.82%和 76.32%，三年平均占比为 94.14%。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系国有资本运营试点企业，与其自身业务特征有关。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四）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 215.98 亿元，占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7.23%。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若公司未来因阶段性流动性不

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会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考量进行适当调整。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优先保障本期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继续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统筹安排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事项。如果未来由于股权变动、管理层变动等原因削弱了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导致公司由于获取的子公司分红下降等原因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0号”文注册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发行，为本公司 2022 年的第一期发行。

（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985.79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3,194.09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

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公司存续有效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六）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七）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因保证金、抵押、质押借款等原因形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15.98 亿元。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九）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5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3
八、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01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3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8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9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4
第八节 税项	195
一、增值税	195
二、所得税	195

三、印花税	19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97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7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7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9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99
二、救济措施	199
三、调研发行人	20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2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202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202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20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4
一、总则	20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05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07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11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15
六、特别约定	218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219

八、附则	221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3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	22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2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9
一、发行人	23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239
三、律师事务所	240
四、会计师事务所	241
五、信用评级机构	241
六、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241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42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42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 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4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4
一、发行人声明	245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三、主承销商声明	2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2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53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5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4
一、备查文件内容	25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55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5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国新/国新控股/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环球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风投基金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同基金	指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央企运营基金	指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新建信基金	指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改双百基金	指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科创基金	指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0 亿元，集团内担保余额 119.19 亿元，占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 3.99%。截至目前，被担保企业均正常经营。但如果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则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或有风险进而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利益。

2、所有权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15.98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的 7.23%，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若公司未来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会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我国实行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他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加大，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如果汇率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则会对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表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参股企业较多，但关联交易频率低、金额小，仅少量发生在下属企业与联营、合营及其他参股公司之间。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但

如果关联企业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5、衍生品交易风险

发行人衍生品交易主要为所属投资公司境外投资时产生的投资收益保障条款。发行人将金融衍生品交易作为对冲市场风险、保障投资收益的途径之一。若衍生品收益出现较大偏差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落实不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6、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5.69%、51.89%、56.17%和 57.05%，受到近年来资本市场起伏影响，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盈利状况，但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下行，发行人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毛利率的下降可能带来一定风险。

7、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随着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87.36 亿元、1,787.64 亿元、2,784.42 亿元和 3,124.09 亿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501.73 亿元、314.08 亿元、345.68 亿元和 268.02 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654.88 亿元、850.90 亿元、1,547.08 亿元和 1,807.29 亿元。发行人债务规模增加以及集中偿还可能对发行人构成一定的集中偿债压力。

8、盈利能力依赖投资收益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投资收益 104.21 亿元、101.71 亿元和 138.24 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129.48%、97.82%和 76.32%，三年平均占比为 94.14%。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系国有资本运营试点企业，与其自身业务特征有关。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9、投资项目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1.41 万元、89.40 万元和 80.74 万元，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不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受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及市场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项目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

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386,971.10 万元、-759,050.59 万元、-1,654,649.25 万元和-578,183.1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起国新资本支付保理、租赁款计入经营活动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虽然为负，但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一致，公司现金流主要体现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及筹资活动现金流。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则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波动、国际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市场环境的恶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股权运作等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际市场经济走势及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性减速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若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同时伴随着市场终端的需求低迷，均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2、与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2016 年 1 月，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 17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将中国国新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的主要任务是持有国有股权并开展资本运作，实现国有资本有序流动和保值增值。以公司现有经验积累和丰富的央企整合资源，未来公司在国有资本运营上有一定的发展空间。虽然相关资本运营项目涉及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资产变现和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资金承担，但是资产处置过程中仍然需要公司前期进行大量自有资金垫付，而且资产经营业务难度较大、处置环节复杂、运营周期较长，对企业产业经营和风控经验要求较高。另外，公司国有资本运营的开展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因此资本运营业务长期持续发展具有一定政策风险和不确定性。

3、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不断繁荣发展和国际资本跨境流动日趋频繁的宏观大背景下，伴随着近二十多年国内资本市场的大发展，国内基金投资、保理、租赁等行业发展迅速，金融机构数量呈现较快增长。随着进入的机构越来越多，发行人如不能在竞争中改善投资策略或经营方式，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属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是参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支持中国企业国际化并获取投资收益。发行人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面临着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诸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国际政治、地域经济、汇率、利率、劳工等条件的复杂性，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海外投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仍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6、多元化经营风险

近年来，基于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发行人主营呈现多元化经营，主要包括基金投资板块、金融服务板块、股权运作板块和资产管理板块。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策略有助于发行人提升抗风险能力，但考虑到发行人主营板块跨度较大，未来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较好的形成板块协同效应，带来整体利润水平下滑或收入水平波动较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涉及行业广泛可能导致发行人整合难度较大

发行人控股及管理的子公司较多，这些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类型较多。大类上来看，行业涉及到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股权运作等多个行业，行业跨度较大。业务的多元化可能会对公司获得管理资源构成一定压力。如果未能成功实现板块多元化管理，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理的难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17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3 家，全资三级子公司 24 家，控股三级子公司 7 家，各级次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控的难度。为适应市场需要，发行人需要不断对所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相应的在公司管理方面，母公司需要通过强化对成员单位领导人员的考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强化预算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合理，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健全的部门及职务，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正常经营运转良好。但不排除由于突发性的事件导致人事变动、经营管理层变动等而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由此也会给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政策风险

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发行人被国资委赋予了承接部分央企股权并有效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职能，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本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国有企业改革政策、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本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宏观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国家有关财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需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适应政策的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3、海外投资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属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是参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面临着当地政治、政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所在国投资政策的改变给发行人海外业务带来了一定政策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发行人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使得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影响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

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 号）文注册同意，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五）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10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5 年。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每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

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3 月 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3 月 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7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存续有效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2 年 2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发行期限：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90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当前余额 (亿元)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上限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	35	2022/03/16	3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

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由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归集。发行人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支配自有资金，上述安排不构成募集资金使用限制，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1. 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假设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30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3.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4. 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 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 (2021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61,098,769.77	61,098,769.77	-
流动资产	26,186,979.04	26,186,979.04	-
非流动资产	34,911,790.73	34,911,790.73	-
负债合计	31,240,851.97	31,340,851.97	-
流动负债	8,052,280.56	7,752,280.56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	23,188,571.41	23,488,571.41	3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57,917.81	29,857,917.81	-
资产负债率	51.13%	51.13%	-
流动比率	3.25	3.38	0.13
速动比率	3.25	3.38	0.1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公司债券“19 国新 01”，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2 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发行公司债券“19 国新 02”，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10 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公司债券“20 国新 01”，规模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公司债券“20 国新 02”，规模 12 亿元，期限为 10 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通过基金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业创新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公司债券“21 国新 01”，规模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

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者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公司债券“21 国新 03”，规模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行公司债券“21 国新 04”和“21 国新 05”，其中“21 国新 04”发行规模 25 亿元，期限为 3 年，“21 国新 05”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为 5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公司债券“21 国新 06”，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为 10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渝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8315T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88656666

传真：010-886565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莫德旺，董事

所属行业：金融业

互联网址：www.crhc.cn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国新是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服务中央企业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的平台，是国资委实施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优化资源配置的操作主体，具有企业整合、股权管理、资本运作、产业投资等功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新总资产为 56,343,654.57 万元，总负债为 27,844,235.4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499,419.1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22,882.82 万元，利润总额 1,803,150.73 万元，净利润 1,612,312.06

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是国资委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优化的一项重要举措。发行人是专门从事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的专业性公司，是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是实施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操作主体，是具有投资功能的天然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9 年 5 月 18 日，国资委向国务院提交《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发改革〔2009〕110 号），申请设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有资本经营公司。

2010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出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0〕29 号）。

2010 年 12 月 1 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设立。

发行人的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由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经国务院同意，国资委分别于 2011 年 5 月、2011 年 7 月批准华星集团、华信邮电股权划转中国国新持有，持股比例 100%；2012 年 5 月，中国印刷集团公司（2014 年 6 月更名为中国文化产业集团；2017 年 9 月更名为中国文化产业集团）作为全资子公司整体并入中国国新。

2013 年 8 月，国资委为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75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5 月增加至 115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55 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无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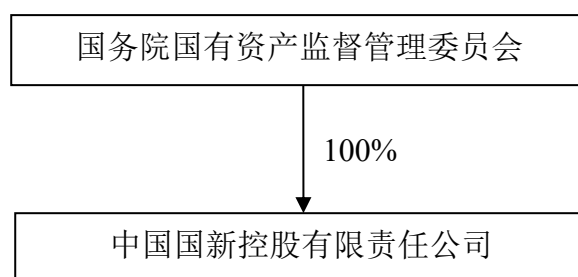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实收资本的 100%。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 10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17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3 家，全资三级子公司 24 家，控股三级子公司 7 家。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主要子公司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2	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	1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100	100	1
3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44	44	1
4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2	1	杭州	杭州	企业管理	100	1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5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2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6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2	北京	北京	财务公司服务	100	100	1
7	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金融服务	100	100	1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9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其他文化业	100	100	2
10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	100	100	2
11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00	1
12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13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100	1
14	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	3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100	1
15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	3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	55.56	1
16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金融服务	58	58	3
17	中国联合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2
18	国新央企信用保障（北京）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金融服务	100	100	1
19	北京达沃启航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100	1
20	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100	100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2 家主要子公司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分别为发行人持股比例 44%的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持股比例 10%的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根据会计准则，中国国新对其拥有控制权。

（二）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1、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基金管理公司）是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管理的统一平台。2017 年 12 月 25 日，国新基金管理公司完成更名及相关营业范围变更程序，正式成为中国国新基金投资板块统筹管理平台，代表中国国新履行基金出资人及管理服务人股东职权。

国新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管理的统一平台，主要有以下定位：一是作为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的管理主体，按照中国国新的战略部署和整体布局，负责基金业务的实施、统筹管理和支撑服务。重点做好为派出股东代表、合伙人代表、董事、监事、投委员会委员等决策机构成员提供专业化、高水准的决策支撑，做好对各基金的服务保障，做好国新基金系的整体品牌建设、推广及保障；二是依托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和市场化运作，对普通合伙人（GP）或管理服务人履行股东或委托人职权；三是代表中国国新履行有限合伙人（LP）或基金公司股东的职权。

截至 2020 年末，国新基金管理公司资产总额 8.85 亿元，负债总额 0.52 亿元，净资产 8.3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5 亿元，利润总额 2.77 亿元，净利润 2.31 亿元。

2、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深圳”）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杰。国新深圳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20 年末，国新深圳资产总额 439.30 亿元，负债总额 136.37 亿元，净资产 302.9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 亿元，利润总额 35.74 亿元，净利润 22.35 亿元。

3、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科创”）于 2014 年在北京成立，是中国国新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国新科创资产总额 65.28 亿元，负债总额 0.05 亿元，净资产 65.2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利润总额 8.21 亿元，净利润 8.21 亿元。

4、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控”）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杭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耀文。国新国控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截至 2020 年末，国新国控资产总额 11.07 亿元，负债总额 0.07 亿元，净资产 11.00 亿元；2020 年度，国新国控实现利润总额 0.37 亿元，净利润 0.30 亿元。

5、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本”）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也是中国国新旗下金融服务板块的代表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 55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郑则鹏。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中国国新依托国新资本打造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形成与资本运营相互支撑的金融产业体系，力争成为中央企业层面的金融控股平台，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产融结合、以融促产。目前，国新资本已构建包括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保险经纪、金融资产交易等在内的多元金融服务体系，主要服务于中央企业及中央企业的上下游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国新资本资产总额 1,185.56 亿元，负债 694.80 亿元，净资产 490.7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90 亿元，利润总额 10.80 亿元，净利润 8.05 亿元。

6、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财务公司”）是 2018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国新全额出资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20.00 亿元。

国新财务公司作为中国国新资本运营管理的重要平台，立足于自身金融专业优势，致力于成为中国国新的“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监控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全力促进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加强资金监控，防范风险；提高资金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有效配置资源，促进成员单位

产品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国际化；规范对外投资，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追求国新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产业发展最优化，助力国有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

截至 2020 年末，国新财务公司资本资产总额 117.37 亿元，负债总额 96.38 亿元，净资产 20.9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31 亿元，利润总额 0.96 亿元，净利润 0.71 亿元。

7、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金服”）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原名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现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吕连浮。国新金服的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票据的咨询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截至 2020 年末，国新金服资产总额 0.83 亿元，负债总额 0.08 亿元，净资产 0.7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25 亿元，利润总额 0.01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8、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国新试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股权运作平台。国新投资立足国资国企改革大局，围绕国资委、中国国新资源优势，重点服务于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一带一路”建设和改革发展等战略目标，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开展股权分类处置与资产证券化、市值管理与策略性投资、重组并购与投融资顾问等业务。通过股权投资、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国新投资作为是中国国新试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股权运作平台，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

截至 2020 年末，国新投资资产总额 882.40 亿元，负债总额 241.54 亿元，净资产 640.8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2 亿元，利润总额 34.62 亿元，

净利润 34.62 亿元。

9、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国新国际主要业务是参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支持中国企业国际化并获取投资收益。

10、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产”）是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板块的出资平台和持股管理主体，以服务中央企业重组整合、改革脱困、提质增效为目标，通过投资、债转股、资本运作等方式助力中央企业改革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调整。投资领域主要包括参与中央企业改革发展、重组整合等业务投资，包括中央企业母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同质化、非主业资产整合、去产能、改革脱困等；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投资业务；参与央企改制重组上市等。

截至 2020 年末，国新资产资产总额 92.84 亿元，负债总额 9.79 亿元，净资产 83.0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42 亿元，利润总额 5.10 亿元，净利润 4.03 亿元。

11、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文发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王东兴。2012 年 5 月中国印刷集团公司（2014 年 6 月更名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整体并入中国国新。中国文发集团是中央企业系统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之一，前身为中国印刷集团公司，由原新闻出版总署所属三家大型印刷企事业单位组建而成，主要从事文创园区、传媒咨询服务、文化产业投资、出版印刷发行、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经营业务。

中国文发集团按照“有进有退、做强做优、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积极推动向文化产业的转型升级。目前已形成以上市公司国新文化（600636.SH）为核心平台，拥有从事教育录播领域的龙头企业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布局文化教育领域的崭新格局。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文发集团资产总额 61.17 亿元，负债总额 22.98 亿元，净资产 38.1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5 亿元，利润总额 2.76 亿元，净利润 2.45 亿元。

12、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集团”）是中国国新旗下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改造、发展的策划与咨询、企业资产托管、重组与管理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8.7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殿中。华星集团通过十多年的努力，在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处置、代管企业人员安置、改革改制政策的落实、离退休人员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机制，具有较为完善、成熟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运作团队。华星集团正在努力打造成为中国国新的低效无效国有资产接收、处置平台。

截至 2020 年末，华星集团资产总额 17.03 亿元，负债总额 12.02 亿元，净资产 5.01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10 亿元，利润总额 0.23 亿元，净利润 0.23 亿元。

13、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宏盛”）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殿中。国新宏盛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

国新宏盛作为中国国新对煤炭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平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 2020 年末，国新宏盛资产总额 3.87 亿元，负债总额 0 亿元，净资产 3.8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利润总额-0.06 亿元，净利润-0.06 亿元。2020 年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为参股企业亏损所致。

14、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上海”）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豹。国新上海的经营范围为：通讯信息软件开发及销售，通讯信息设备的销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管理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除中介），物业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国新上海资产总额 8.33 亿元，负债总额 2.35 亿元，净资产

5.9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6 亿元，利润总额 0.17 亿元，净利润 0.17 亿元。

15、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香港”）于 2012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国新香港资产总额 30.48 亿元，负债总额 29.23 亿元，净资产 1.2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利润总额 0.75 亿元，净利润 0.75 亿元。

16、中国联合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联合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 0.7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耀文。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模型设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联合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0.25 亿元，负债总额 0.06 亿元，净资产 0.1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利润总额-0.04 亿元，净利润-0.03 亿元。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尚未形成收入，日常运营成本所致。

17、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安信”）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0 日，2019 年 4 月被中国国新实施战略重组，目前是中国国新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吕柏乐。大公安信的经营围为企业信用度及有价证券等级评估、向国内外申请贷款及担保信用度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评估、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等。

截至 2020 年末，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1 亿元，负债总额 0.82 亿元，净资产 0.50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 亿元，利润总额 0.40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18、国新央企信用保障（北京）有限公司

国新央企信用保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信用保障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0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吕连浮。国新信用保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征信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

截至 2020 年末，国新信用保障公司资产总额 100.67 亿元，负债总额 0.11 亿元，净资产 100.5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利润总额 0.73 亿元，净利润 0.55 亿元。

19、北京达沃启航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达沃启航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沃启航”）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 0.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妍。达沃启航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等。

截至 2020 年末，达沃启航资产总额 39.27 亿元，负债总额 0.01 亿元，净资产 39.2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利润总额-0.01 亿元，净利润-0.01 亿元。

20、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数据”）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郎松涛。国新数据的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大数据服务、软件租赁等。

（三）公司主要联营、合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投资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1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602,774.00	5.76	否
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169,116.36	6.51	否
3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10,000.00	20.05	否
4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8,000.00	3.72	否
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50,657.94	18.22	否
6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000.00	25.1	否
7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200.00	33.33	否
8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87	否
9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30.00	否
1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83	否
1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7,600,847.10	4.41	否
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57,092.93	1.58	否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1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出资设立。由国务院直接监管，接受国务院国资委及有关部门的业务管理，直接联系相关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1、出资人

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主要职责为：

（1）制定和修订发行人章程，或者审核、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制订的章程、

章程修订方案；

（2）审核批准发行人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3）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4）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委托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5）对发行人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批准发行人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批准发行人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8）批准有关股份公司（含上市公司和非上市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相关事项，批准有关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9）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0）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审计工作；

（11）对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确定考核等级，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的重要依据；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报国务院批准的事项，由国资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权力，决定公司的部分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权限

和国资委授予的权利，对国资委负责，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公司和董事会运作对国资委具有透明度。

董事会成员 7-13 人，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根据管理权限，董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国资委委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党委成员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中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的其他职务。

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任期届满，经国资委聘任可以连任。外部董事任期不超过两届。新聘任董事到任前或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截至 2020 年末，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名，非外部董事 3 名（包括 1 名职工董事）。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国资委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并报国资委备案；

（2）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固定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

（3）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决定聘任或解聘总法律顾问；根据

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9）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和审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奖惩等事项；

（10）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或者不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1）决定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2）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其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方案，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者作出决议；

（13）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4）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方案，并报国资委批准；

（15）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6）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7）除上述职责外，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委规定应由国资委决定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后须报国资委审核批准；需报国资委备案的，报国资委备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可以把主业范围内一定金额的投融资项目决定权、一定金额的公司资产转让、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被授权人。董事会应制定授权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被授权人须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行使授权结果。

3、监事会¹

¹ 由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划入审计署，现发行人非职工监事不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职工监事张文强、于宁 2 人组成。

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职责，包括对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的工作进行评价。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行为规范等，依照《公司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监事会中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每届任期不超 3 年。

4、董事长

董事长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代表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工作；
- （2）按照国资委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国资委、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
- （3）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提示和要求公司纠正的问题，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
- （4）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 （5）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6）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7）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
- （8）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9）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
- （10）国资委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其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责。

5、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监督，依照《公司法》行使以下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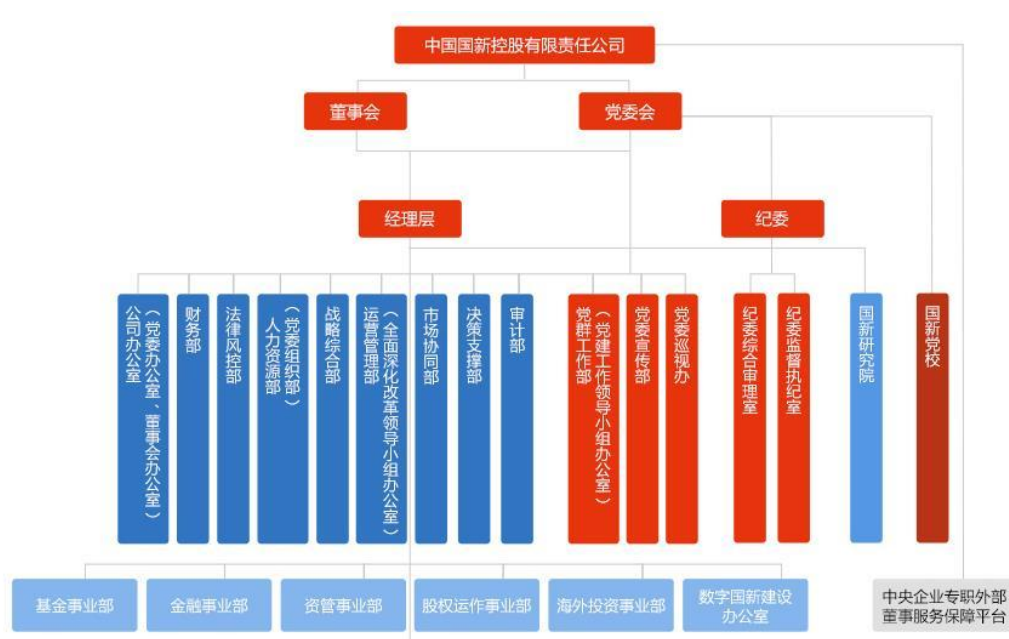
-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按照规定的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员；
- （8）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9）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0）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 （11）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2）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3）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 （14）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
- （15）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16）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7）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其组织机构设

置、人员编制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经理层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律风控部、战略综合部、运营管理部、市场协同部、决策支撑部、审计部、基金事业部、金融事业部、资管事业部、股权运作事业部、海外投资事业部、数字国新建设办公室、国新研究院等职能部门。

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内部组织图



1、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决策等事项以及对公司所投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监督、指导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并根据董事会特别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等。

2、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负责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方法以及总经理继任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人选并进行考察，对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人选和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考察；经董事会授权，可以对委派或推荐到所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不设董事会的子企业总经理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评价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负责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依据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提出薪酬兑现建议；根据公司总经理

的建议，审议向所投资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审议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并提出建议等。

4、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负责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指导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指导和推动企业法治建设；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建议；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建议；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指导；与监事会和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5、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能是：负责组织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实施工作，制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有关制度，对系统内执行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负责起草修订《公司章程》及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运作有关制度，具体承办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组织“三重一大”事项报送；负责为公司领导、外部董事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制订各治理主体运转联动工作机制；负责督办有关会议和领导批示执行情况，对公司定期和专项重点事项进行督查督办；负责公司行政公文收发管理、档案管理、证照管理、印章管理等；负责公司保密工作归口管理；负责组织、承办全系统和公司主要领导交办的重要会议；负责对系统内组织举办的重要会议进行统筹指导；负责重要因公来访接待工作及公司领导外出调研、参会的协调联络及保障工作；负责系统内因公出国（境）制度制订、任务审批等外事管理工作，承办好重要外事来访、出访活动等；负责公司办公秩序维护、消防安全、应急值守等安全维稳工作，协助处置突发事件，统筹做好物业管理、餐厅管理、车务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等的采购与管理，制订相关工作流程、标准等；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财务部。主要职能是：负责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设计公司财务管控模式；建立、完善公司财务、税务、会计、资金等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开展全面预算、财务风险、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做好税务合规工作、中介管理，为公司投资和运营提供财税决策支持；牵头做好提质增效工作；研究提出经营业

绩效考核相关财务指标的建议；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开展资金政策、市场研究；负责公司资金预算、评级和融资等，负责公司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债务规模和结构、风险预警和资金链安全、资金余额等管理；负责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和大额资金动态监控；负责所出资企业资本结构管理及对所出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担保等；负责利润分配；负责公司会计工作，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界定公司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快报、财务分析和财务信息披露；负责决算编报、年度审计和整改；负责公司总部及总部直接接管企业、平台财务支出、税务申报、银行账户开设和管理、会计核算、报表和分析、预决算、数据统计、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对接财务公司和金融服务平台，推进、支持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平台良性运转；负责财务信息化建设；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补助申领及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负责对口联系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应急保障金、专项收益金管理和配合国资委交办的央企改革、脱困等专项任务；负责指导、监督所出资企业的财务工作，研究所出资企业财务状况、开展财务对标、指导所出资企业利用好各级财税政策、组织财务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价等；推进公司财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队伍规划、人才库建设、培养培训等；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法律风控部。主要职能是：负责拟订公司法治建设规划，建立健全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建立健全法律合规管理体系以及落实总法律顾问制度和首席风险官制度；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法律合规审核，处理公司投融资、担保、产权转让、并购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涉及的法律事务；负责公司合同法律合规审核，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牵头制定公司范本合同；提供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起草、修订公司法律合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法律合规审核；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合规管理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建设以及法律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公司法律纠纷案件，指导所属企业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组织开展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统计、分析和备案工作；负责公司律师管理、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管理、中国国新商标及企业字号管理事务；负责公司知识产权法律事务；负责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事务；负责公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

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体系；牵头制定风险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和应对机制，牵头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并监督落实，负责公司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牵头定期评价公司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体系；完成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干部、人才工作有关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立、完善并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组织机构管理、编制管理及岗位管理；负责公司党委管理的所出资企业领导体制机制建设，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对口联系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公司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公司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组织筹备公司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工作；负责总部部门负责人、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含重要三级子企业主要负责人）、公司参（控）股企业我方派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干部监督工作；负责公司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工作，建立并维护公司人才库；负责国外智力及高层次人才引进、军转干部接收、退役士兵安置、京外调干及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培训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公司中长期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总部员工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总部员工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契合运营公司特点的薪酬管理、人工成本管控政策，建立有效的公司高管和员工激励约束机制；指导所出资企业开展三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退休人员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福利保障管理工作以及公司员工、退休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保险等工作；完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战略综合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统筹管理、组织制订、评估调整和跟踪落实，实施专项规划及所出资企业规划备案管理；承担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保障公司年中、年度专项工作调研，起草公司主要领导年中、年度工作会议讲话、报告，编制贯彻落实年中、年度工

作会议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的分工方案；负责起草公司领导讲话、专项报告、专题材料等综合性文稿；负责公司品牌建设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综合性公文办理；负责公司总部部门工作目标管理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运营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能是：负责牵头深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并统筹推进，做好跟踪总结评估工作；负责牵头研究制订改革工作方案并统筹推进落实，做好跟踪总结评估工作；建立健全产权管理相关制度，负责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无偿划转、产权置换、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等产权事务的归口管理工作，建设（使用）、管理维护产权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有关所出资企业的股东事务归口管理，指导推动所出资企业规范公司治理、制订（修订）公司章程、实施改制重组整合、落实压减治亏任务、加强参股企业管理；建立健全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公司投资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并跟踪落实，组织开展投资后评价，监督指导所出资企业的投资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土地管理等专项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市场协同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归口管理公司业务生态圈建设工作，组织推动公司内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负责开发、维护公司战略客户关系；负责组织开展跨板块业务协同并指导所出资企业的生态圈建设和业务协同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决策支撑部。主要职能是：负责统筹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支撑服务工作，研究提出直接投资项目的决策支撑分析意见，为公司相关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制订决策支撑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投资项目尽调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和内外外部专家，提升决策支撑工作水平；对投资项目相关专题开展专项研究；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审计部。主要职能是：组织研究与公司内部审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及工作机制；对党委、董事会及董事长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及所出资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监督、评价和建议。按管理层级开展各类内审监督，组织对涉及重大资产损失、重大风险隐患的三级及以下所属企业开展直接审计监督；按照公司授权体系，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下达审计通知、收集审计资料、执行审计工作、出

具审计报告、下发审计意见，监督整改并推动审计成果应用；指导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所出资企业内审监督机制建立运行，发挥内部审计提升公司治理的建议功能；推动审计工作信息化应用，结合公司信息化整体建设，拓展审计非现场手段，提升风险评估时效性和准确性；负责配合审计署、国资委等国家机关对公司的审计及归口监督工作，督促所出资企业做好配合；作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领导小组办事机构的牵头部门，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项交办任务；完成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基金事业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基金业务板块统筹管理工作，制订基金业务板块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订基金业务板块的基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基金业务板块各基金建立、完善管控模式和运营机制，搭建基金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统筹基金业务板块的新基金设立及相关募资工作；负责研究基金行业相关形势、政策，建立基金业务投资专家库，支持基金投资业务发展；负责统筹开展基金业务板块相关基金的法律、财务、风险等中后台支撑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基金业务板块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基金业务板块直接投资的基金和实际控制子基金，以及其管理人的股东事务的归口管理，支撑相关决策机构人员进行管理；统筹开展基金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投后赋能工作；统筹开展基金业务板块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协调、维护基金业务板块在开展基金业务中与其他中央企业、金融机构、行业组织等机构的合作关系，建设、推广基金业务品牌；配合其他板块的私募基金设立及相关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5、金融事业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制订公司金融业务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金融业务发展动态、相关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等情况，为公司相关决策提供支持；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公司投资金融机构工作和公司金融业务拓展工作；负责公司投资的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协同管理；负责制订公司金融业务管理制度；组织公司投资的金融机构开展风险防控管理；负责公司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的股东事务的归口管理，对其中应由公司决定的事项研究提出意见；建立、协调、维护公司在开展金融业务中与外部金融机构及中央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6、资管事业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制订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牵头研究国新特色资产管理业务模式，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负责制订公司资

产管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资产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专家库，提高资产管理的数字化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按照公司部署要求，牵头开展直投业务，推动央企股权多元化改革及重组；受集团委托，开展股权事务和股东管理工作，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参股企业股东事务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股权权益；负责开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协调、维护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与其他中央企业、金融机构、行业组织等机构的合作关系；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7、股权运作事业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制订公司股权运作（含公募 REITs，下同）业务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搭建开展股权运作业务的市场化平台；负责研究股权运作相关形势、政策，建立外部专家库，支持股权运作业务发展；负责研究探索综合运用多种资本运作手段，推进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负责制订公司股权运作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搭建专业投资管理与支撑体系，建立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投资管理机制；负责开展公司股权运作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协调、维护公司在开展股权运作业务中与其他中央企业、金融机构、行业组织等机构的合作关系；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8、海外投资事业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做好总部与境外投资板块的协同衔接；负责研究境外投资相关形势、政策，制订境外投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方案；负责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决策支撑分析意见或建议；负责制订境外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公司境外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协调、维护公司在开展境外投资业务中与其他中央企业、金融机构、行业组织等机构的合作关系；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9、数字国新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能是：负责数字国新及信息化的规划设计，系统推进数字国新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推动中国国新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负责对接落实国资委、公安部、中央网信办等上级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工作部署，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制度，制定公司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环境、开发平台、应用系统等技术选型标准与信息安全策略，确保中国国新数据安全；负责建立公司数字化治理体系，统一汇聚和管理公司集团级数据资源，统一建设和管理公司集团级数据平台和云计算平台等基础设施，整合公司数字化、信息化资源，推动公司及下属单位数字化资源的共建、共享；负责

信息化数字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过程监控和结果评价；负责采购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固定资产；负责央企数据运营平台商业模式及技术平台方案的研究，形成对外服务能力，推动产业落地；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0、党群工作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能是：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资委党委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各项部署和安排；负责研究制定公司党委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并牵头抓好落实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党内集中教育活动工作；负责承担公司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全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国资委党委对公司党建考核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公司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公司党建工作制度建设及党建课题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公司统战、工会、共青团、信访等工作；负责定点帮扶和履行社会责任工作；负责统筹党校办公室相关工作和培训班次的归口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党委宣传部。主要职能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要思想，坚持党性原则，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负责公司思想理论武装、意识形态管理、对内对外宣传、媒体舆情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公开等工作；与时俱进做好党的创新理论宣传普及，负责全面统筹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开展形势、政策、任务教育，积极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对内宣传工作，做好公司官网、官微、展厅、宣传栏等自有舆论阵地的平台建设、内容管理、日常运维、更新改版等，完成展厅讲解、新闻摄影、宣传海报等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工作，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媒体关系维护与管理，推进公司年度重点主题宣传，重要事件、活动或项目等的宣传，完成相关报道的策划组织、媒体联络、素材整理、审核把关、新闻落地等工作，讲好公司改革发展党建故事；负责舆情监测及管理分析报告工作；负责品牌宣传与企业文化工作，做好企业价值理念的塑造、转化和宣贯工作；负责信息报送和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宣传思想工作制度和机制，培养、指导、管理公司宣传队伍，开展新闻宣传有关培训和表彰等；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2、党委巡视办。主要职能是：向公司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承担有关巡视政策研

究和制度建设；对所出资企业内部巡察工作进行督导；为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建议；参与巡视组工作，与有关单位和部室沟通、了解巡视相关问题和线索，制定巡视工作方案；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起草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重要材料；按领导小组安排，向被巡视单位反馈巡视意见和建议；对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以及整改事项进行督办；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配合国资委党委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办、巡视组对公司党委的巡视相关工作，协调、督导所出资企业配合国资委党委巡视组对公司党委的巡视相关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纪委综合审理室（纪委下设二级室）。主要职能是：负责纪委日常运转工作；筹备组织重要会议、活动；组织起草纪委有关文件文稿；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等；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受理和承办党员对公司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纪检机构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统一受理有关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以及下级纪检机构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等；负责审理公司纪委直接审查调查和公司党委所属二级党组织、纪检机构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案件；负责对各所出资企业、所属党组织纪检机构的统筹指导，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负责纪检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承办有关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工作等；负责规范纪委基础管理，承担纪委综合协调、公文运转等服务保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其他工作。

24、纪委监督执纪室（纪委下设二级室）。主要职能是：履行依纪依法监督职责，监督检查公司党委所属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执行党章党规、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向监督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督建议；起草专项文件文稿等；履行执纪审查和调查处置职责，严格依照程序对问题线索进行处置和查办，对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对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

进行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问责等方面工作等；完成领导交办其他工作。

25、国新研究院。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国资国企改革、国有资本运营试点等重大战略问题进行前瞻性、战略性、深层次研究，深入探索新发展格局下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发展路径，为国有资本运营试点深化提供智力支撑；聚焦国新业务生态圈，针对国新板块业务布局新方向开展研究工作，为实现国新跨越式发展提供研究支持；负责跟踪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监管政策与产业发展方向，优化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和资产配置图谱，为公司战略决策与业务发展提供支持；负责统筹推进国新智力支撑体系建设，协调公司内部研究力量，加强对外研究合作交流，打造系统研究报告；负责落实国资委等监管机构部署的研究任务，为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深化提供服务支撑；完成其他年度工作任务及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6、国新党校。主要职能是：负责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培训，形势政策、国资国企改革培训，公司战略、改革发展、企业文化培训，知识技能培训等；负责重点对公司各级企业领导人员，年轻干部，从事党群、组织人事、宣传思想、纪检等工作的人员，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承办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7、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工作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协调专职外部董事与国资委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联系；负责专职外部董事的行政保障和后勤服务，包括相关文件传阅、履职报告报送、日常办公服务、公务用车管理、出国（境）手续办理、工作秘书服务等；负责专职外部董事的履职支撑工作，包括调研的组织、协调和保障，履职所需的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撰写；负责建立专职外部董事履职台账和工作档案；负责专职外部董事有关会议、培训的组织、协调、保障；协助专职外部董事党委做好专职外部董事日常管理监督、履职支撑、服务保障等事项；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做好专职外部董事劳动关系和组织关系的管理，协助薪酬发放、社会保险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和费用报销等工作；会同相关部

门做好业务协同工作；负责退休专职外部董事的相关服务保障；完成国资委及其有关厅局、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预算管理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经营核算，规范公司内部财务活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等财务会计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系统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对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担保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严格规范。

2、重大投、融资决策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公司颁布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和控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对投资原则、投资方向、投资项目评价、投资项目风险控制以及投资决策程序等业务环节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总部财务部依据汇总平衡的年度资金计划，研究并提交全年对外融资方案，报公司领导审批后，负责具体落实或督办。各成员单位有融资需求时，优先向集团申请借款。对于各成员单位的借款申请，由各成员单位逐级上报公司总部财务部，由公司总部财务部根据集团资金平衡计划与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公司在《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中国国新根据所出资企业上报的财务预算编制年度融资方案，经中国国新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行。

3、担保制度

公司严格控制或有负债风险，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此外，公司制定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做出进一步规范，对担保人的权限、反担保、担保程序和担保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

4、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行使全资、控股、参股管理的权利。

公司制定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事务管理暂行办法》、《总部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负责人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为中国国新行使股东权利、开展股东事务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公司坚持市场化导向、管资本为主、有利于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作效率、依法治企等原则，向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参与子公司的管理与决策，保障股东权益。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总裁）、监事会主席的聘任在报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之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他董事以及由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聘任在报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之后，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5、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就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规定，明确公司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侵害公司的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均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保证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6、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国新财〔2016〕144 号）。该办法规定：集团及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维护公司资产安全、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置重大风险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企业和谐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重大风险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应急管理暂行办法》。本制度适用于发行人突然发生严重影响或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以及稳定的公司紧急事件的处置。制度主要包括：重大风险事件领导工作小组职责、重大风险事件分类及对应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责任追究等。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每年定期组织总部部门和重点所出资企业开展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通过梳理重要业务和关键流程，对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估，识别出内控制度设计缺陷和执行不力的控制点，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和所属企业进行改进，以保证内部控制的目标得以实现。

通过对内控执行情况的评价表明，中国国新已经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防范经营风险，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有力的保障。

同时，公司注重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动态管理，重点关注规章制度对流程的控制与规范作用。在修订完善原有规章制度的同时，针对新增事项和业务流程的变化，公司及时建立或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并重点聚焦核心业务，形成了覆盖公司总部、所属企业全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市场拓展和经营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

本公司依法任命董事、监事，各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各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单独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和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周渝波、莫德旺、黄耀文、贺禹、孙晓文、李浩、宗庆生、宫晓冰、王京苏 9 人组成。其中，5 人为外部董事，1 人为职工董事。

监事会原有成员 7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发行人职工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由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其余监事成员由国资委代表

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由于国务院机构改革，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其职责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查、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一并划入审计署。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职工监事届期已满，发行人监事会制度下一步如何修改，待国务院国资委进一步通知。

发行人经理层高管人员由莫德旺、刘学诗、王豹、房小兵、唐玉立、李永华 6 人组成。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前，发行人监事未进行改选系国务院机构改革原因造成，发行人监事的推选符合《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公司已依法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主要高管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主要高管人员情况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董事会	周渝波	男	董事长	2018.06-至今
	莫德旺	男	董事	2014.06-至今
	黄耀文	男	董事	2021.09-至今
	贺 禹	男	董事	2020.10-至今
	孙晓文	男	董事	2015.10-至今
	李 浩	男	董事	2020.10-至今
	宗庆生	男	董事	2020.10-至今
	宫晓冰	男	董事	2020.10-至今
	王京苏	女	董事（职工董事）	2014.11-至今
经理层	莫德旺	男	总经理	2014.06-至今
	刘学诗	男	总会计师	2015.06-至今
	王 豹	男	副总经理	2015.10-至今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房小兵	男	副总经理	2019.12-至今
	唐玉立	男	董事会秘书	2021.03-至今
	李永华	男	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	2021.02-至今

（一）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1、周渝波，男，1960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977.04-1978.09 河北肃宁县城关公社插队。

1978.09-1982.08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律专业学生。

1982.08-1987.05 化工部生产综合司、办公厅干部

（其间： 1982.09-1983.07 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进修学习）。

1987.05-1989.07 化工部办公厅、政法司法规处副主任科员

（其间： 1987.08-1988.07 中央讲师团云南分团建水县支队长）。

1989.07-1990.07 化工部政法司法规处主任科员。

1990.07-1992.11 化工部政法司法规处副处长。

1992.11-1993.09 中华正达化工法律事务中心主任。

1993.09-1998.08 化工部政法司法规处处长。

1998.08-2000.01 国家石化局政法司法规处处长。

2000.01-2000.11 国家石化局政法司助理巡视员（部委副局级）。

2000.11-2002.10 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助理巡视员。

2002.10-2003.03 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副司长。

2003.03-2003.05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级干部。

2003.05-2006.12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

（其间： 2005.03-2005.06 国家行政学院第十八期司局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学习）。

2006.12-2007.12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2007.12-2015.01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局长

（其间：2008.05-2010.09 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2010.03-2010.04 中央党校地厅级干部进修班培训）。

2015.01-2015.02 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政策法规局局长。

2015.02-2018.06 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

（其间：2015.09-2016.11 中央党校第三十九期中青班学习；

2014.11-2016.11 兼任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地方企业改革协调组组长）。

2018.06 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莫德旺，男，196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980.09-1984.07 湖北财经学院基本建设经济系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学生。

1984.07-1985.09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干部。

1985.09-1987.12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综合计划科副科长。

1987.12-1990.01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

1990.01-1992.09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

1992.09-1994.07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

1994.07-1995.11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

1995.11-1999.08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

1999.08-2003.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

（其间：1998.04-1999.12 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

2003.12-2004.03 湖南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兼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

2004.03-2004.04 湖南省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兼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

2004.04-2007.04 湖南省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

2007.04-2008.04 湖南省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

2008.04-2011.06 湖南省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

2011.06-2014.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06 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黄耀文，男，1971 年 3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分管投资发展部、基金事业部、大数据事业部、创新事业部、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8.09-1992.07 西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学生。

1992.07-1995.10 北京市水利局永定河管理处干部。

1995.10-1997.09 中国包装物资（集团）总公司干部。

（其间：1996.09-1999.07 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在职研究生班法学专业学习）。

1997.09-2001.01 中国包装新技术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律事务部经理。

2001.01-2003.04 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003.04-2013.05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执行合伙人

（其间：2004.08-2006.08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

2013.05-2016.1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2016.11-2017.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7.06-2021.0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09 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4、贺禹，男，1957 年 3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974.11—1976.12 北京通县牛堡屯公社中街大队插队知青队长。

1976.12—1980.09 北京热电厂汽轮机检修工人。

1980.09—1983.03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脱产）机械专业大专。

1983.03—1985.02 华北电力学院动力工程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大学本科。

1985.02—1986.11 北京热电厂汽机检修技术员。

1986.11—1990.04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

1990.04—1993.05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运行处副值长。

1993.05—1995.07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运行处运行工程师助理。

1995.07—1996.09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运行处运行工程师。

1996.09—1997.12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运行处副处长。

1997.12—2000.03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运行处处长。

2000.03—2000.08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兼运行处处长、大亚湾核电厂厂长。

2000.08—2001.04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0 年 11 月起兼任中共广东核电（大亚湾）委员会委员）。

2001.04—2001.10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兼生产一部经理。

2001.10—2002.01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2002.01—2010.04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

2002.04—2005.02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02—2010.04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04—2020.07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2013.04 起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2017.05 至今 中共广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2020.10 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5、孙晓文，男，1953 年 4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无线电技术学校无线电测量仪器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969.08-1975.01 内蒙生产建设兵团战士。

1975.01-1976.10 北京无线电六厂工人。

1976.10-1979.05 北京无线电技术学校无线电测量仪器专业学生。

1979.05-1983.10 北京电化录像中心技术员。

1983.10-1984.11 中科院遥感所助工。

（其间：1983.07-1984.07 北京二外英语专业学习，结业）。

1984.11-1987.07 中信公司业务部干部。

1987.07-1992.10 中信兴业公司开发处副经理。

1992.10-1995.06 中信技术公司副总经理。

1995.06-1996.03 中信技术公司代总经理。

1996.03-2003.09 中信技术公司总经理。

2003.09-2006.01 中信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信技术公司总经理。

2006.01-2006.04 中信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6.04-2006.08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6.08-2008.03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8.03-2011.12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1.12-2014.08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08-2015.1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视办巡视组组长。

2015.10 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6、李浩，男，1959 年 3 月生，硕士研究生，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曾任交通部财务会局水运财务处干部、主任科员，交通部财务会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司长助理、副司长等职。

1997.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助理。

2000.04-2002.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

200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2007.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7.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3.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

2020.10 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7、宗庆生，男，1959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法国 HEC 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978.02-1982.01 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学生

1982.02-1982.04 对外经济联络部人事局二处干部。

1982.04-1987.07 外经贸部人事司四处、劳资处干部。

1987.07-1988.12 外经贸部人事司劳资处主任科员。

1988.12-1992.05 外经贸部人事教育劳动司机构编制处副处长。

1992.05-1993.03 外经贸部人事教育劳动司机构编制处处长兼部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1993.03-1995.07 外经贸部人事司劳动工资处处长。

1995.08-1999.03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办主任。

1999.03-2002.03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2.03-2007.11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4 年 01 月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007.11-2015.07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08 月总裁助理更名为总经理助理）。

2015.07-2016.11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6.11-2018.08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018.08-2019.1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办理退休）。

2019.11-2020.0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9 至今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10 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8、宫晓冰，男，1956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历任司法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副所长，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主任，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司长，律师公证指导司司长。

2007.08 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2011.02 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芒果网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10 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9、王京苏，女，1964 年 3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钢铁学院分院机电系冶金机械设计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分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1983.09-1987.08 北京钢铁学院分院机电系冶金机械设计专业学生。

1987.08-1996.03 首钢冶金机械厂干部

（其间：1995.10-1996.03 借调国家经贸委企业司综合处工作）。

1996.03-1997.02 国家经贸委企业司综合处干部。

1997.02-1998.12 国家经贸委企业司综合处主任科员。

1998.12-2000.04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主任科员。

2000.04-2003.03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

- 2003.03-2003.06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副处级干部。
- 2003.06-2003.12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副处级秘书。
- 2003.12-2004.08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正处级秘书。
- 2004.08-2009.07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体制处、董事会工作处调研员。
- 2009.07-2011.01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组局董事会工作处调研员（主持工作）、处长。
- 2011.01-2011.0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 2011.07-2014.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 2014.11-2019.0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 2019.04 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1、莫德旺，总经理，具体介绍如上。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决策支撑部。

2、刘学诗，男，1965 年 7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东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分管财务部、金融事业部、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984.09-1988.08 东北财经大学计统系工经专业学生。

1988.08-1995.1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交司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

（其间：1990.09-1991.09 辽宁省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挂职锻炼任局长助理）。

1995.12-1996.1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1996.12-1998.07 财政部统计评价司研究处副处长。

1998.07-2000.06 财政部财产评估司立项确认一处副处长。

2000.06-2001.03 财政部企业司评估一处副处长。

2001.03-2001.07 财政部企业司评估一处处长。

2001.07-2005.12 财政部企业司制度处处长。

2005.12-2012.04 财政部企业司企业一处处长。

2012.04-2012.05 财政部企业司副司长级干部。

2012.05-2015.06 国务院国资委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副局长。

2015.06-2017.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2017.06 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3、王豹，男，1966 年 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法律学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分管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星集团有限公司、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国新资产有限公司。

1983.09-1987.07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律学专业学生。

1987.07-1992.09 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助教。

1992.09-1998.0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法规司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

1998.07-2000.06 财政部财产评估司标准方法处副处长。

2000.06-2001.08 财政部企业司综合处副处长

（其间：2000.07-2001.07 云南省保山行署扶贫办副主任挂职扶贫）。

2001.08-2002.12 财政部企业司评估处副处长。

2002.12-2003.07 财政部企业司企业一处副处长。

2003.07-2003.12 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产权二处副处长。

2003.12-2011.09 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产权二处处长。

2011.09-2011.1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

2011.10-2014.0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2014.07-2015.1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5.10-2015.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5.11-2016.0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6.02-2016.0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2016.03-2017.1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7.12-2019.0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资本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2019.02-2019.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2019.11-2019.1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

2019.12 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4、房小兵，男，1970 年 12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分管审计部、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工作部、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1989.09-1993.07 长沙交通学院交通运输管理工程系财务学（工程财会）专业。

1993.07-1994.11 中港总公司财务部会计。

1994.11-1999.09 中港总公司阿联酋办事处助会。

1999.09-2001.05 中港（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资金业务处副经理。

2001.05-2004.01 中港（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资金业务处经理。

（其间：2003.08-2006.01 美国福坦莫大学国际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习）。

2004.01-2005.10 中港（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资金业务处经理。

2005.10-2006.1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

2006.11-2011.0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1.04-2011.1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

2011.12-2013.07 中国交建海外事业部总会计师。

2013.07-2014.08 中国交建海外事业部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03-2014.08 中国交建海外事业部、国际工程分公司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临时党委委员。

2014.08-2017.10 中国交建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其间：2008.09-2016.06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

2017.10-2019.11 中国交建金融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智宝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2019.11-2019.1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2019.12 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唐玉立，男，1974 年 4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992.09-1996.09 四川大学物理学系微电子技术专业学生。

1996.09-1998.09 南京大学物理学系凝聚态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1998.09-2001.07 南京大学物理学系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

2001.07-2002.07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体改处试用期公务员。

2002.07-2006.07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体改处主任科员。

2006.07-2008.03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体制改革处（科技人才工作处）主任科员。

2008.03-2010.11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政策法规司（创新体系建设办公室）体制改革处（科技人才工作处）副处长。

（其间： 2008.01-2008.12 参加科技部扶贫团，挂职任河南省光山县县长助理）。

2010.11-2011.01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创新体系建设办公室）体制改革与创新体系处副处长。

2011.01-2014.11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创新体系建设办公室）综合与政策处处长。

2014.11-2017.01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创新体系建设办公室）综合与政策处处长。

（其间： 2016.08-2017.12 挂职任佳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2017.01-2017.12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创新体系建设办公室）副巡视员。

2017.12-2018.09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创新体系建设办公室）副司长。

2018.09-2019.04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副司长。

2019.04-2020.07 国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0.07-2020.08 国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0.08-2021.02 国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新科创（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02-2021.0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国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新科创（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03 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国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新科创（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6、李永华，男，1975 年 3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法律专业。现

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

1993.09-1996.07 山东体育学院基础部体育卫生专业学生。

1996.12-2001.12 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科员）。

（其间：1997.04-2001.12 通过山东大学法学本科自学考试，获学士学位）。

2001.12-2004.09 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检察院助检员。

2004.09-2004.11 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综合科副科长。

2004.11-2005.06 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副科长、团委书记。

2005.06-2006.01 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检察院正股级检察员、副科长、团委书记。

2006.01-2007.02 待安排。

2007.02-2007.1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法务经理。

（2005.03-2007.07 北京大学法律专业学习）。

2007.12-2008.1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

2008.12-2009.06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

2009.06-2010.03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0.03-2010.09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2010.09-2011.06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06-2011.1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12-2012.03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03-2017.01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01-2017.0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运

营管理部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7.02-2019.0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9.09-2021.02 中国国新对外投资专项管委会（中海恒项目）常务副主任、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2021.02 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中国国新对外投资专项管委会（中海恒项目）常务副主任、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有：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

发行人为国资委成立的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公司，定位于配合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企业化操作平台，主要任务是在中央企业范围内从事企业重组和资产整合，配合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包括：持有国资委划入的有关中央企业的国有产权并履行出资人职责，配合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重组；接收、整合中央企业整体上市后存续企业资产及其他非主业资产，配合中央企业提高主业竞争力；参与中央企业上市、非上市股份制改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其他产业进行辅助性投资等，具体方式包括在企业划入公司后，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革和重组整合，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对具有潜在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或者优质业务、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业务，公司在资本金注入、重组上市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具备条件的公司，公司将其改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服务的企业或业务。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运营投资管理的中央企业，按照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要求，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随着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不断深入，公司近年来的业务结构不断调整，退出原有的矿业等实业板块，业务逐步形成以

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和资产管理为主的四大板块。根据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指导思想，发行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由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要求和国资委的总体部署，全面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进一步明确运营公司试点功能定位，既着眼于央企存量国有资本的流动重组，又筹集、运营社会资本服务央企改革发展，通过引入增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继续完善运营管理体系，深化内部改革，积极探索与国有资本运营相配套的业务模式，以股权投资基金、央企存量资产重组整合、面向央企开展金融服务为主业，灵活采取多种方式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效益，努力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打造成能够为央企改革发展作出较大贡献、有效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国内一流的国家级资本运营平台。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发行人将继续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基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支持央企科技创新和降杠杆，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加快央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助推央企“两金”压降工作；认真开展股权接收和运营工作，盘活存量上市公司股份；推进央企不良资产及非主业资产重组，助推央企去产能及产业专业化整合工作，加快退出实体经营业务，推进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深化增收节支工作。

根据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构建公司业务生态圈，推动多板块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思想，发行人牢牢把握运营公司功能定位，坚持以优化央企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为中心，聚焦服务和支撑中央企业改革发展，致力于成为中央企业的资本、金融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重点围绕基金投资、金融服务等板块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建立健全业务协同工作机制和管控体系，逐步构建良性互动、优势互补的公司业务生态圈，在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创造更多价值的同时，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中国国新。

根据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打造强总部的意见》文件要求，发行人总部做好国有资本布局，通过战略引领、业务组合优化、经营绩效挖潜来创造价值。在把握好战略方向、做好布局规划的同时，公司总部致力于创造总部、板块公司、功能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来实现价值增值、构建业务生态圈，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投资协同，形成差异化、协同化的总部直投、板块公司投资

的协同体系。发行人总部对基金业务采取相对集权、集中控制力为主的管理模式，对中国文发集团、华星集团、国新资本、国新投资等出资企业，采取相对分权、战略管控的管控模式。中国国新将成员单位及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按照产业格局划分调整为四个板块，包括基金投资板块、金融服务板块、股权运作板块和资产管理板块。具体介绍如下：

（1）基金投资板块相关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国国新基金投资板块主要由国风投资基金、央企运营基金、国同基金、国新科创基金、国新建信基金、国改双百基金和国改科技基金负责实施。

（2）金融服务板块相关业务包括：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保险咨询等金融服务。中国国新金融服务板块业务主要由国新资本、国新财务公司、国新金服、大公国际和国新信用保障公司承担。

（3）股权投资板块相关业务包括：股权投融资、财务投资、资本运作、国际化经营等。中国国新股权投资板块主要由中国国新本部、国新投资的业务组成。

（4）资产管理板块相关业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离退休人员管理等。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板块主要由中国国新本部直投业务、国新资产、华星集团、中国文发集团以及所属投资公司等子公司的业务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¹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24,285.71	5.89	40,222.11	7.89	14,032.29	2.94	8,422.47	1.88
金融服务	316,333.49	76.74	341,634.50	67.05	277,114.59	58.13	241,928.33	54.14
股权运作 ²	331.57	0.08	157.14	0.03	-	-	-	-
资产管理	70,226.75	17.04	126,947.22	24.91	185,441.04	38.90	196,496.54	43.97
其他	1,020.70	0.25	596.11	0.12	141.16	0.03	-	-

¹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与财务报表的差异是因财务报表中将关联交易进行了抵消。

² 股权运作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零主要是因为该板块产生的主要为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12,198.23	100.00	509,557.08	100.00	476,729.08	100.00	446,847.34	100.0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收入分别为 44.68 亿元、47.67 亿元、50.96 亿元和 41.22 亿元。其中基金投资板块收益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按主营收入核算；金融服务板块主营收入分别为 24.19 亿元、27.71 亿元、34.16 亿元和 31.63 亿元，占主营总收入比例为 54.14%、58.13%、67.05%和 76.74%；股权运作板块收益为投资收益，不按主营收入核算；资产管理主营收入分别为 19.65 亿元、18.54 亿元、12.69 亿元和 7.02 亿元，占主营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43.97%、38.90%、24.91%和 17.04%。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均随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同步增长，资产管理板块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基金投资和金融服务板块业务逐步放量增长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金投资	87.09%	87.75%	55.29%	-65.02%
金融服务	39.49%	35.11%	30.41%	27.68%
股权运作	93.52%	95.05%	96.31%	99.13%
资产管理	75.72%	60.01%	63.29%	60.31%
其他	63.32%	49.75%	-2.91%	-5.00%
加权毛利率	75.53%	68.07%	59.40%	48.51%

2018-2020 年，发行人主营加权毛利率为 48.51%、59.40%、68.07%，主要由基金投资和股权运作板块贡献，发行人 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增长 8.67%，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投资业务发展，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加权毛利率为 75.53%。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1.基金投资

中国国新基金投资板块主要由国风投资基金、央企运营基金、国同基金、国新科创基金、国新建信基金、国改双百基金、国改科技基金负责实施。

近年来，中国国新将基金投资业务作为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重

要抓手，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实践。

2014 年，设立了国新系第一支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新科创基金。国新科创基金以服务中央企业和市场化结合为主，重点投向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大型民族企业科技创新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的项目，重点关注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高效能源利用、高技术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医疗设备、新材料制造及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行业领域中的重大项目，以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

2016 年 8 月 18 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由国资委主导、由中国国新发起设立的国风投基金挂牌成立。该基金为重点面向中央企业的国家级基金，将围绕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保障国家战略实施，由国有资本引导，聚合中央企业闲置资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产业，支持技术突破、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新兴产业孵化培育，创新商业模式，促进资本与技术的融合，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国有企业在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国风投基金总规模按 2,000 亿元设计，首期 1,020 亿元，主要投向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方向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绿色制造、空间和海洋产业、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符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和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的创新领域、重点发展的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国风投基金已投放 441.29 亿元。

为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经国资委同意，中国国新所属国新国际于 2016 年 11 月底发起设立了国同基金，总规模 1,500 亿元。成立以来，国同基金坚持投资全部面向国有企业，聚焦支持央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重大国际工程承包、高端制造领域国际并购，同时兼顾央企境内创新发展，促进央企补短板、去产能、去库存，积极开展项目开发、储备和投资，取得了良好成效。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国同基金已投放 277.36 亿元。

央企运营基金 2017 年 4 月 18 日正式成立，基金总规模 1,500 亿元，首期规模 501 亿元，中国国新、广州市政府各出资 100 亿元，浦发银行出资 300 亿元，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基金以有限合伙制的

组织形式，围绕深化国企改革主题，聚焦中央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制上市、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等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取得了良好成效。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央企运营基金已投放 169.97 亿元。

国改科技基金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正式成立，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首期规模 50 亿元，中国国新、国改双百基金各出资 15 亿元，重庆市方面出资 10 亿元，中检集团出资 3 亿元。基金聚焦投资“科改示范企业”及其子企业或项目，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目的是发挥基金市场化方式投资参股优势，引导更多“科改示范企业”加快实施混合所有制、股权多元化改革，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强化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科技创新动能。

目前，中国国新逐步打造形成以国新基金管理公司为统一管理平台，以国风投资基金为核心，包括国同基金、央企运营基金、国新建信基金、国改双百基金和国新科创基金等在内的国新基金系，总规模超过 7,000 亿元，围绕新布局、新动能、新模式，突出发挥培育孵化功能，进行系列化、差异化、协同化投资。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基金投资板块情况表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亿元)	认缴金额 (亿元)	已投放金额 (亿元)	投资方向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	2,000.00	1,020.00	441.29	重点支持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产业，支持技术突破、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新兴产业孵化培育，创新商业模式，促进资本与技术的融合。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	1,500.00	700.80	277.36	高端技术与高端装备制造国际化项目、资源与能源类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消费服务及其他领域项目。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04	1,500.00	501.00	169.97	主要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4	1500.00	300.02	59.00	基金围绕市场化债转股主题，集中投资于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相关的项目，发挥运营公司作为债转股实施机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中央企业、地方国企降低负债水平和杠杆率，优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亿元)	认缴金额 (亿元)	已投放金额 (亿元)	投资方向
					化资产负债结构, 实现高质量发展。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4	300.00	100.00	0.00	基金围绕市场化债转股主题, 集中投资于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相关的项目, 发挥运营公司作为债转股实施机构作用, 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中央企业、地方国企降低负债水平和杠杆率,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实现高质量发展。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7	600.00	129.50	72.03	利用基金在企业运营、资本运作等方面市场化、国际化的特点, 助力培育一批在细分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投资对象为“双百企业”及“双百企业”子企业或项目。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一期	2014.09	45.45	45.45	41.79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及服务、医疗设备及服务。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二期	2020.08	50.00	25.66（首轮关闭金额）	5.08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及服务、医疗设备及服务。
国改科技基金	2020.12	100.00	43.00	4.00	聚焦投资科改企业。
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群	2021.05	350.00	--	--	积极参与支持“区域性综合改革试验”, 服务国资国企综合改革, 推动各类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合计		7,945.45	2,865.43	1,070.52	

（1）投资策略

国风投资基金投资策略主要为：择优直接投资单一项目；单一项目原则上只做参股投资，也可以投资可转换债券、夹层债等准股权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投资与中央企业合作设立子基金；投资子基金时主要作为引导基金出资，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投资的子基金可以进行结构化，一定情况下母基金的投资可以作为劣后出资。

国同基金投资策略为重点开展与中央企业的共同投资，着力挖掘与地方国企与民营企业的合作项目，除了继续在境外开展投资外，同时计划参与到国内优质项目投资。国同基金与国新国际之间可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着力于为境外先进

技术的境内落地与境内优势产能向境外输出提供资金支持，并重点支持一带一路优质项目建设。基金重点投资领域为境外投资的境内引进项目，如境外先进技术、工艺、科研成果的引进境内落地等。基金主要投资于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项目，同时配置部分收益较高、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项目。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基金可采取灵活的股权类或债券类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和永续债等多种方式。基金可以直接投资或联合其他投资人投资单个项目，也可参与或主导设立专项基金，或联合其他投资人投资符合基金投资方向、有较稳定收益、风险可控的产业基金和区域性基金。

央企运营基金投资策略主要为参与央企母公司、业务板块、核心子公司的改制重组；受限于体制因素、无法充分发挥优势的央企改制类项目；科技含量高、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以及成熟、稳定、具有良好现金回报的行业。主要投资方式包括资产证券化、兼并重组、债转股等形式。

（2）决策机制

国风投基金设置投委会，由发行人推荐 5 名委员担任常务委员，与基金董事作为非常务委员，共同组建投委会，非董事委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主席委员由国新投资提名、董事会决定。投委会采用现场会议召开方式，经主席委员同意，委员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投委会常务委员须到会 4 名以上，会议决议方可有效。投委会会议前应将相关决策文件报送基金董事，董事有权作为投委会委员选择性参加投委会，并享有与投委会常务委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如董事未参加投委会，则不计入最终委员表决基数。投委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根据国风投基金董事会授权，对特别项目以外不超过 50 亿元的项目投资进行立项和终审决议；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除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进行最终判断时需经出席会议委员在无两票以上反对的前提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投委会作出的其他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委员在无两票以上反对的前提下过半数通过。

国同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9 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按人数计算）参加方为有效。国同基金也设立投资咨询委员会，对于咨询委员会所作决定，普通合伙人应予以执行；对于咨询委员会所提意见或建议，普通合伙人需予以慎重

考虑并采取改善措施。咨询委员会认为其所提意见或建议在合理期限内未被普通合伙人采纳的，咨询委员会有权将该等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

央企运营基金设立咨询顾问专家库。专家库由行业、投资、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构成，由普通合伙人聘请。针对不同项目不定期从专家库中选取一定数量的委员，担任咨询委员。各咨询委员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对投资项目提出法律、财务、行业、政策等方面的专业意见，为投资决策提供智力支持。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9 名委员组成，投决会主要负责：对投资或退出项目作出审批、否决、要求更改投资或退出条件，以及进一步尽职调查等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和《投资决议书》，由全体参会委员签署生效。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所有投资项目必须形成投资决策备忘录；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意见向托管银行发出资金划付指令；在有限合伙财产不足对外投资金额时，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是否通过提前缴付出资、增加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举借债务等形式解决对外投资金额不足问题。

（3）退出机制

国风投基金直接投资的项目将通过首发上市、股权转让、回购、并购重组等市场通行做法实现退出。

国同基金项目以股权方式投资的，采取公开上市、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权置换等方式退出；以债权方式投资的，按投资协议预定到期退出。

央企运营基金项目退出方式主要包括项目整体上市、大股东回购、注入旗下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发行可交换公司债、股权互换及产权交易所交易等。

（4）项目投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国新科创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57 个，累计决策投资额 428.45 亿元，在落实投资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基金定位的同时，为投资人创造了良好的收益回报。

截至 2020 年末，国风投基金已累计完成各类投资决策项目 66 个，涉及金额合计 671.91 亿元。其中已交割项目 57 个，实际交割金额 428.45 亿元。各类投资项目中直投项目 48 个，涉及金额 323.61 亿元，其中央企项目 24 个，投资金额

占比达到 80%。重点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以下四个领域：落实国家创新战略，支持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新动能”；投资布局“新领域”，尝试培育“新央企”；协同资源，抢占赛道，投资设立子基金。

截至 2020 年末，国同基金已决策终审项目 18 个，涉及金额 326.40 亿元，其中涉及直投央企项目 10 个，占直投项目金额比重达到 99%。

截至 2020 年末，央企运营基金已决策终审项目 43 个，涉及金额约 250.91 亿元，其中涉及央企项目 20 个，涉及金额 193 亿元，占直投项目金额比重达到 80%，并已储备多个项目，涉及金融、新能源、矿产等多个领域。

截至 2020 年末，国新建信基金已决策项目 5 个，涉及金额 72 亿元，其中涉及央企项目 3 个，涉及金额占比达到 71%。

表：截至 2020 年末，基金主要投资项目的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基金	投资方向	投资额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	19 亿元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技创新	42 亿元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	80 亿元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14 亿元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油品销售	9 亿元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2 亿美元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	8.92 亿元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3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国新科创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10 个，累计决策投资额 41.79 亿元，在落实投资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基金定位的同时，为投资人创造了良好的收益回报。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国风投基金已决策终审项目 75 个，涉及金额 682.71 亿元；已交割项目 65 个，实际交割金额 441.29 亿元，各类投资项目中直投项目

56 个，涉及金额 334.96 亿元，其中央企项目 54 个，投资金额占比达 92%。重点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以下四个领域：落实国家创新战略，支持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新动能”；投资布局“新领域”，尝试培育“新央企”；协同资源，抢占赛道，投资设立子基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国同基金已决策终审项目 18 个，涉及金额 326.40 亿元，其中直投项目中涉及央企项目 9 个，涉及金额占比达到 98%。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央企运营基金已决策终审项目 50 个，涉及金额约 256.06 亿元，其中直投项目中涉及央企项目 28 个，涉及金额 193.75 亿元，占比达到 80%，并已储备多个项目，涉及金融、新能源、矿产等多个领域。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国新建信基金已决策终审项目 8 个，涉及金额 106 亿元，其中涉及央企项目 6 个，涉及金额占比达到 81%。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国新中鑫基金已决策终审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20 亿元，其中涉及央企项目 1 个，涉及金额占比达到 1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国改双百基金已决策项目 27 个，涉及金额 115.7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国改科技基金已决策项目 8 个，涉及金额 16.60 亿元。

按照系统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中国国新组建了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统一的出资和管理平台，对基金业务进行统筹管理和支撑服务，保障基金平稳高效运行，持续提高投资效益。

基金投资周期长、不确定性大，风险管理是基金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国新高度重视基金投资的风险防控，一是制定统一的风控体系和制度框架及指引，并通过法律、审计、风控等手段，全面实施风险管理。二是完善项目决策机制，以国风投基金为例，建立了“两层四次”的决策程序，即管理服务人层面的初筛和立项决策，基金层面进行立项和终审决策。国新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决策委员会在终审决策前对重大项目进行研究审议，以提供决策支撑。三是在基金管理人内部，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构筑了风险管控的“三道防线”。明确投资团队对项目风险负第一责任；设立独立风险合规团队，形成前后台相互制约机制；设立首席风险官，独立于首席执行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从资产质量看，中国国新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基金投资板块资产总额分别为 502.80 亿元、582.38 亿元、621.50 亿元和 659.01 亿元。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总体上看，基金投资板块正处于成长期，在中国国新总体份额中占比较小。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基金投资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84 亿元、1.40 亿元、4.02 亿元和 2.43 亿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 11.71 亿元、30.87 亿元、72.51 亿元及 33.94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23 亿元、2.55 亿元、38.16 亿元及 21.71 亿元。

未来中国国新基金投资板块将继续以增量投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将服务国家创新战略、为央企改革发展提供新动能、培育和打造新央企、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作为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专业化运作和国资股东背景相结合的优势，把握资本市场规律和金融行业发展规律，优化完善投资组合，提高运行和配置效率，打造一流品牌、一流项目、一流团队，建设一流的股权投资基金。

2.金融服务

中国国新金融服务板块业务主要由国新资本（包括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和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租赁”））、国新财务公司和国新金服和大公国际承担。

国新资本成立于 2014 年，是中国国新建设央企金融服务平台的代表企业，性质为金融控股公司，是所投资金融企业的投资主体、责任主体和风险管控主体。国新资本以满足央企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为央企及其职工提供一揽子丰富金融产品和一站式优质金融服务为目标，发挥与中国国新所属公司的协同效应。国新资本致力于打造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形成与资本运营相互支撑的金融产业体系，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产融结合、以融促产。目前，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经纪公司、融智基金公司、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已实现高水准开业和良好运营，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并购项目择机启动，金控平台初具雏形。

中国国新为推进“供给侧改革”、压缩“两金”占用，响应国资委号召搭建中央

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专注于央企上下游业务领域，于 2016 年 7 月正式成立国新保理。国新保理主要定位于为中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国新保理作为中国国新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中国国新其他板块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具有国新金融特色的综合服务。国新保理已经呈现“立足央企、循序渐进、优势发展、综合布局”的良好局面，逐步走上差异化竞争、盈利式发展、健康可持续之路。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国新保理已向 31 户中央企业所属的 130 家单位及 1 家其他客户投放了 2,235 笔保理融资款，惠及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单位 3,700 余家，受让底层交易资产 15,400 余笔，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国新保理 2020 年累计投放保理融资款 290.09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保理业务余额 344.13 亿元，所有保理合同均未发生逾期、涉诉或损失事项。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国新保理已向 33 户中央企业所属的 142 家单位及 4 家其他客户投放了 2,332 笔保理融资款，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累计投放保理融资款 1,362.47 亿元左右，累计收回保理融资本金 939.7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保理业务余额 422.75 亿元，所有保理合同均未发生逾期、涉诉或损失事项。

（1）业务模式

国新保理战略经营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政策性业务：主要服务于国资委直属的央企，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帮助盘活央企之间的低效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加速交易资金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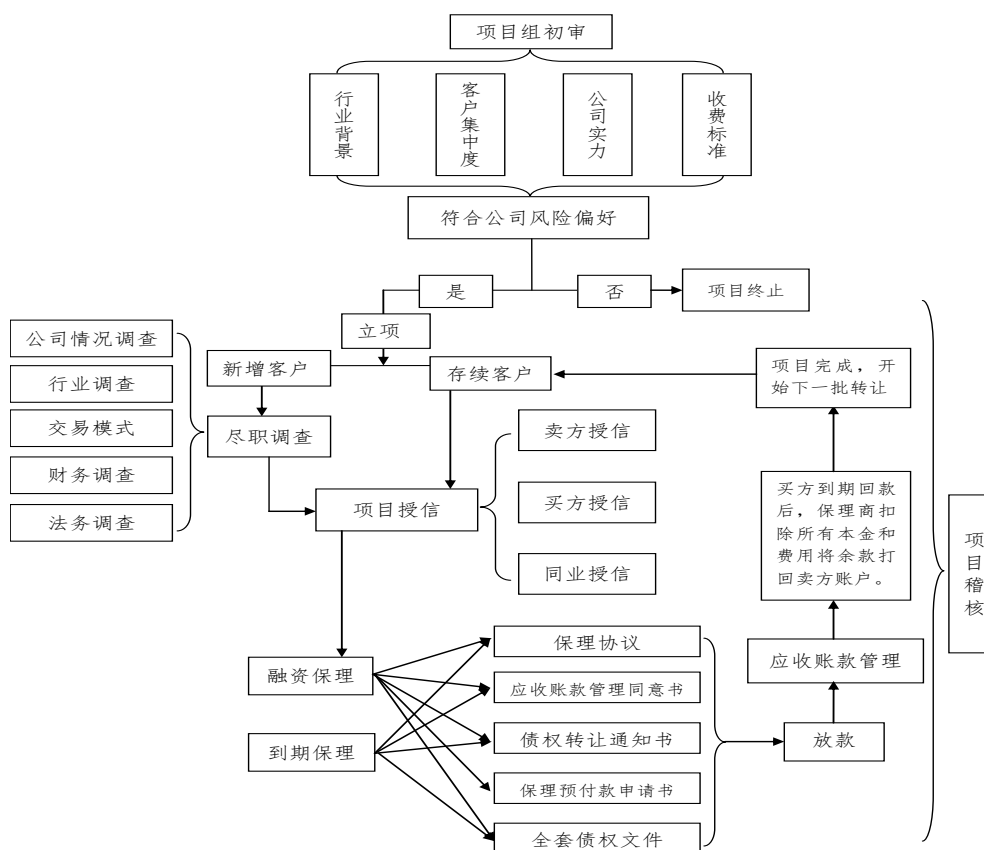
央企上下游业务：在满足央企对应收账款保理需求的基础上，开展央企主营业务上下游企业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障央企产业链贸易顺畅进行；

市场化业务：根据公司对盈利性的需求，面向央企体系之外的企业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业务决策流程

国新保理高级管理层经验丰富，敬业尽职，分工明确，密切配合，有效的形成了管理合力，公司制定明确的业务决策流程。

图：业务决策流程图



国新保理设置 4 个核心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部、财务部、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在公司经理层之下设置 1 个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重大项目的评审和风险管理工作，并视未来公司发展情况再完善公司其他组织架构。

国新保理设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保理业务；审查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对保理业务的调查报告做出风险评价；负责查实担保人的资质，资格及担保能力；查实买方的信用记录和道德品质等；做好应收账款回收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未预见风险及新出现风险，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对已经出现风险的保理业务提前介入并参与处置。

（3）风险管理制度与风控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控措施，对保理项目进行严格的风险审查和贷后管理，根据中国国新以及国新保理公司领导要求，保理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必须为 0，不允许公司出现不良贷款。

根据企业制度及业务指引，国新保理 2020 年主要项目偏好集中在国家积极鼓励发展的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行业；关系国计民生的非产能过剩行业；产品

消费稳定、应用广泛，发展前景较好的行业。主要包括以下行业：

文化艺术业、体育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肥料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含食用植物油加工中的大豆压榨）
医药制造业	食品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装备制造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
卫生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含铁合金、废杂钢铁等材料的回炉再加工）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含肥料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汽车制造业（不含汽车整车制造）
教育	邮政业
铁路运输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其他制造业
航空运输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管道运输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土木工程建筑业
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	农、林、牧产品批发，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屋建筑业
环境与生态监测	住宿业
水利管理业	餐饮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商务服务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研究与试验发展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环境与生态监测）
社会工作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闻和出版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摩托车整车制造）	计算机制造、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对于客户选择，主要开展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财务状况良好的中央企业以及上述央企作为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其他企业方面。

在风控方面，国新保理建立了客户信用评价方法、风险管理操作规程、国内保理业务基本方法、项目评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并且制订了保理保后管理办法。在保理业务的贷前、贷中及贷后方面均建立起完备的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

国新租赁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国新租赁公司以打造为央企国企服务的“品牌一流、业务一流、风控一流、人才一流、文化（管理）一流”的行业领先央企融资租赁公司为核心目标，秉承“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的经营理念，依托中国国新及国新资本综合化经营的优势，充分发挥租赁产品特色，以业务发展为中心，聚焦“大基建、大交通、大能源、大制造、大消费”五大业务领域，以“存货租、并购租、代持租、节税租、产业租、投租联动”等创新产品驱动专业化发展，有力地服务央企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租赁资产余额达 395.89 亿元，公司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约 124.95 亿元。

①业务模式

国新租赁业务模式包括直租、售后回租及联合租赁：

A、直租

国新租赁根据承租人的资产购置计划，向供应商采购资产并出租于承租人使用，并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经营模式。租赁期满，资产归承租人所有。

国新租赁与厂商的合作模式：国新租赁与装备制造企业或经销企业（下称厂商）的下游客户（下称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选择的租赁物与厂商签订《产品购买合同》，购买租赁物并向厂商支付租赁物款项，客户同时需要为上述融资服务提供抵押及第三方担保。通过厂商租赁，可以促进厂商产品销售和货款回笼。

B、售后回租

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予国新租赁，并与国新租赁签订合同，将上述资产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租赁期满，资产归还承租人所有。国新租赁公司先与客户针对租赁物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将租赁物出售给国新租赁公司，再以

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从国新租赁公司处租回，承租人需为上述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抵押及第三方保证。

售后回租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有利于企业将现资产变现，还可以用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金结构、改善银行信用条件。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

C、联合租赁

国新租赁探索与银行系或厂商系的融资租赁机构合作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多家融资租赁公司共同对同一个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租赁融资，各家按照所提供的租赁融资额的比例承担该融资租赁项目的风险和享有该融资租赁项目的收益。

②项目评审及风控制度

基于风险控制是融资租赁企业生命线的原则，国新租赁第一时间建立严格、明确的风险管理制度。

A、项目评审委员会制度

国新租赁已设立项目评审委员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工作的先期审核和参谋机构，将以风控为核心，科学、规范、高效、合理的原则，对公司的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项目、资金运作、投融资项目、资产经营等事项投票表决，从而进行科学决策，严格把控风险。

B、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

国新租赁以交叉管理、重点风险节点管理的思路，从标的物管理、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统计报告管理等多个管理层次上进行风险防范、风险预警、风险隔离和风险处置。如在资金管理中提取足额风险准备金、按季度进行公司财务运行分析说明、承租人未及时缴付租金后即时启动风控处理程序等。在风险管理中除了按月收集承租人月度财务报告及时跟踪、建立明确的催缴及逾期处理方案外，重点放在对不同项目进行风险级别分类，并以此确定不同的检查周期和重点管理目标，加强前期风险防范和隔离。针对租赁企业主要面临的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主要控制措施为信用风险管理：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长和复杂性特点增加了对承租人不能按时足额收回租金的信用风险，公司通过增强内部过程监控、外

部监督管理、第三方提供租金担保和信用风险模型计量等方法进行定性和定量管理。

C、业务责任制

各个节点的风险管理职责落实到岗，各相关岗位及部门负责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杜绝责任相互推诿的情况。

③项目投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国新租赁租赁资产余额 395.89 亿元，公司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约 124.95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395.89 亿元，公司未出现不良资产。自 2016 年成立至 2021 年 9 月末，国新租赁租赁资产全部为正常类，无不良资产，不良率为 0。截至报告期末，国新租赁未发生任何逾期情况，租金回收率达 100%。

国新租赁业务拓展方向聚焦于大基建、大交通、大能源、大制造和大消费等五大领域。截至 2020 年末，国新租赁累计已向 36 户企业集团（其中 32 家中央企业集团，4 家地方国有企业集团）旗下的 115 家单位投放共 428 笔租赁融资款，项目投放覆盖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农、林、牧、渔业等七大行业领域，客户遍布 24 个省、市、自治区及直辖市。

随着国新租赁业务向全国各地区不断发展，公司在地区业务集中度不断降低，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国新租赁在西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北、东北、华南等地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9.28%、29.65%、21.75%、3.72%、7.63%、8.43%和 9.55%。公司在西南、华东、华北等地区租赁业务分别主要为能源、基建、制造类业务。其余项目所在地分布较为分散，包括：华中、西北、东北、华南等地区。

国新保险经纪成立于 2016 年 9 月，国新保险经纪作为央企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秉承“专业至精，合作至诚”的经营理念，为各央企提供灵活高效的风险管理及保险服务，最大限度降低央企保险交易成本，维护央企及央企广大职工的资产安全及投保利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国新保险经纪已为国资委机关及 8 家央企 400 余名员工提供综合保险服务，为 10 余家央企成员单位提供保

险咨询管理服务，通过保险的方式转移央企财产风险规模逾 100 多亿元。

在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国新财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正式批筹，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正式成立，这对于中国国新搭建央企金融服务平台具有重要意义。国新财务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新集团的资金归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资金监控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围绕国新集团高效运营和配置国有资本的发展主线，依法高效融通内外部金融资源，全面提升中国国新系统资金配置效率，确保资金的稳定供给，有效控制资金风险，从而提高中国国新产业发展的质量与效益。

在做好财务公司开业运营工作的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成立了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探索“财务公司+金服公司”运营模式，致力于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

从整体资产质量看，中国国新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金融服务板块资产总额分别为 610.79 亿元、771.94 亿元、1,362.01 亿元及 1,460.76 亿元。资产总额为逐年增长。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金融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9 亿元、27.71 亿元万元、34.16 亿元和 31.63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35 亿元、5.60 亿元、9.43 亿元及 10.57 亿元。中国国新金融服务板块实现净利润逐年平稳增长，总体来看，公司金融服务板作为央企转型升级支撑产业，整体规模不大，但近年来发展较快，为公司带来了较为可观的营业收入。

3. 股权运作

发行人股权运作板块专注于划入上市公司股权运作，盘活央企存量上市公司股权，业务主要由中国国新本部、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组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均指出，要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目前，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中国国新、中国诚通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未来，两家试点公司将根据运营公司的战略定位，通过对国有资本的有效运营，优化布局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效益。

股权运作板块是中国国新开展国有资本运营的重要载体之一，重点服务于中央企业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开展股权分类处置与资产证券化、市值管理与策略性投资等业务。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国新投资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接收国资委无偿划转的中央企业所属上市公司部分股权，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国新投资已无偿接收深圳华侨城、新兴铸管、招商银行、际华集团、中国交建、中国石油、中远海发、中材节能、华贸物流、中国建材、中国中车、中国中铁、中国石化、招商蛇口等央企上市公司的股权。

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深入，国有资本运营试点工作不断推进，会有更多的央企及央企上市公司股权划入中国国新，股权运作板块将以国新投资为平台，做好划入股权的接收和运营，采取市场化、专业化手段，多渠道、多方式开展股权综合运作，严格按照国资委对划入上市公司股份运作的要求，本着依法合规、市场导向、稳健运作的原则，择机推动所持划入股份的实质性运作，确保划入股份的保值增值。

从资产规模看，中国国新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股权运作板块资产总额分别为 436.19 亿元、616.90 亿元、882.40 亿元及 1,027.33 亿元。近三年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股权运作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57.14 万元及 331.57 万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 10.57 亿元、12.86 亿元、36.40 亿元及 50.12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48 亿元、12.39 亿元、34.62 亿元及 28.42 亿元。中国国新股权运作板块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总体上看股权运作板块发展迅速。

总体来看，作为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的试点央企，公司在优化国有资本布

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板块获得了国资委的大力支持，近年来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盈利持续优化。

4.资产管理

发行人资产管理板块专注于以多种模式助力中央企业重组整合、改革发展，业务主要由中国国新本部直投业务、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业务组成。资产管理板块主营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市场化债转股等。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2015 年 9 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在国有企业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更加符合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市场化经营机制，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2019 年，中国国新按照国资委部署参与央企母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央企改制重组上市、同质化、非主业资产整合、改革脱困、煤炭去产能、市场化债转股、划入企业整合发展等一系列资产管理业务，推动相关央企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积累资产管理业务丰富经验，向运营公司特色资管平台迈出坚实步伐。

资产管理板块内各企业已建立起完善的业务决策机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各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将根据制度明确由资产管理部或相关部门牵头办理，主要流程包括立项、可行性研究、编制投资方案、核准等环节，并开展包括编制项目立项建议书、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投资项目核准后，承办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公司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办理有关事宜，并将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项目纳入公司监管范围，并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法律手续。

针对项目风险，公司已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项目风险管理工作流程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可研报告中的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预案、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风险因素提出审核意见、投资咨询委员会审核、公司核准决策等环节。项目承办部门在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基础上，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全面分析项目法律、财务、税务、估值、市场、安全、环保和稳定等各类风险，并提出相关风险防范预

案。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财务风险提出意见；法律事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法律风险提出意见；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综合性风险提出意见，出具《投资风险审核报告》。各部门提出风险审核意见的工作流程如下：具体经办人员提出审核意见，形成书面审核报告；部门分管领导修改、审核；部门领导复核通过。超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在总经理办公会预核准前，应当提交公司投资咨询委员会审核，审核意见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投资咨询委员会由公司领导、有关部门领导以及财务、法律、行业等外部专家组成。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必要时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或赴项目现场调查，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公司领导。

资产管理项目后评价由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管理部每年年初对需要后评价的项目进行梳理，上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并制定相关项目后评价计划。重大项目后评价，由资产管理部下发后评价通知书，各项目管理单位据此编写《项目自我评价报告》，经所出资企业审核后上报资产管理部。《项目自我评价报告》主要以该项目可研报告的测算为参照标准。资产管理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评价，着重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合规性；可根据需要聘请专家、中介机构，并视需求组织现场核查。结合有关部门和专家、中介机构的意见，资产经营管理部负责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按照项目决策权限，属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决策范围的，《项目后评价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其余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

从资产规模看，中国国新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资产管理板块资产总额为 2,785.19 亿元、3,443.42 亿元、4,896.76 亿元及 5,204.87 亿元。总体上看，近三年，资产管理板块资产规模增长迅速。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资产管理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65 亿元、18.54 亿元、12.69 亿元及 7.02 亿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98 亿元、133.38 亿元、136.21 亿元及 188.22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8.45 亿元、92.51 亿元、87.19 亿元及 147.37 亿元，盈利水平较高，是目前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

（三）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

发行人旗下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和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均取得了所从事业务的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相关资格证书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和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1、总体战略目标

为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和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内在规律，中国国新党委把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有机融合，以此为核心着力打造具有中国国新特色的软实力。中国国新成立以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元素，面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改革需要，党委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正确把握发展定位，着眼未来前瞻价值，初步确立了以“责任、创新、卓越”为共同核心元素，以“以人为本、崇尚简单、专业精益、创新致远”为中国国新总部企业文化的核心理念，指导、促进和服务所出资企业根据自身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建立完善各具特色企业文化的工作目标体系，为此研究起草了《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纲要》。注重企业改革、发展战略与文化的匹配，在中国国新改革方案制定、分析、评估、实施各环节中，在队伍建设、人才培育、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各项制度中，充分发挥文化理念的引导、凝聚、激励、规范等功能作用。

1) 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全面推进

符合国有资本运营需要的体制机制、管理架构、组织机构、人才队伍等更加完善优化，各大业务板块平台协同高效运作，国有资本运营模式日趋成熟完善，业务结构调整及剥离工作基本完成。

2) 股权运作工作高效开展

国新投资步入全面高效运营，多渠道、多方式、专业化开展股权运作，最大限度提高股权变现收益，有效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保值增值。

3) 财务投资取得明显成效

国风投资基金完成设立，通过大力开展财务投资有效支持中央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4)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有效发挥作用

中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基本搭建完成，逐步形成资本运营相互支撑的金融产业体系，产融结合、以融促产，有效支持中央企业提质增效。

5) 有关资产整合工作顺利开展

资产管理平台改造完成，资产经营管理能力和价值创造力不断提升；参与中央企业有关资产的整合、处置，有效促进中央企业结构调整、提质增效、提高竞争力，实现国有资本优化配置、保值增值。

6) 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管党治党责任有效落实，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更加明确，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有力保障运营公司试点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2、战略举措和保障措施

中国国新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坚决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高效运营和配置国有资本的发展主线，以优化央企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服务央企提质增效为中心，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改革和创新为重要驱动，加快构建成熟的国有资本运营模式，加快实施多板块协同发展战略，健全完善市场化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建设成为一流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围绕总体思路和战略目标，中国国新将重点做

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全面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

中国国新严格按照国资委有关安排部署，将运营公司改组及试点工作作为核心任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推进试点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是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部署安排、组织推进和督促落实，统筹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试点工作总结，定期向国资委报告进展情况，按照国资委指引认真做好试点各项工作；尽可能争取获得更大规模、更加优质的运营资本。

二是围绕运营公司战略定位和主要任务，调整组织架构和业务结构。建立健全以有关业务板块平台为支撑、以完善的总部职能为基础、高效运作与防范风险相结合、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组织架构，多渠道、多方式、差异化运营所持国有股权，构建日趋成熟的具有中国国新特色的国有资本运营模式。落实专司资本运作的定位，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现有业务结构，逐步剥离国资委已划入的原中央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

三是加强国有资本运营配套制度建设。结合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以公司章程为引领，聚焦以管资本为主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有效行使股东权利，不断健全优化公司规章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控模式。

四是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支撑保障。推进管理创新，优化机构职责，积聚人才队伍，加强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决策、运营、协同和风险管控四大管理体系，为全面推进国有资本运营试点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2) 积极稳妥开展股权运作

中国国新着力推动国新投资全面高效开展运营，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根据国资委划入国有股权的不同情况，多渠道、多方式、专业化开展股权运作。

运作划入的中央企业上市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和场外大宗交易等方式变现上市公司股权，全方位、多渠道、多方式大力开发战略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建立投资者名单库。在尽可能获得更高变现收益的前提下，协议转让充分考虑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可能性。在严格执行证券监督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强与作为控股股东的中央企业沟通，协助落实其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其进行上市公司市值管理。

中国国新所持上市公司参股股权达到一定户数和价值后，积极探索相关资产证券化途径。

运作划入的中央企业母公司。运作中央企业母公司控股股权，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和效益、推动国有资本“三集中”为中心。一方面，针对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方式和途径，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中央企业母公司整体上市。另一方面，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不同行业和领域国有资本控制力的有关规定变现该部分股权，积极推进中央企业母公司国有资本优化配置。

运作中央企业的其他股权。对国资委划入的中央企业母公司参股股权、中央企业非上市子公司股权等其他股权，以及中国国新投资持有的有关中央企业股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转让变现、增量引入战略投资者、股权置换等方式，实现国有资本的流动和增值。

3）以国风投基金为重点大力开展财务投资

做好国风投基金的设立、运营和管理的工作，以国风投基金为重点大力开展财务投资，主要服务于中央企业，重点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其他产业的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提质增效项目。

一是设立国风投基金及其子基金。中国国新负责发起设立国风投基金，吸引其他中央企业、金融类国企和地方政府等参与发起，国风投基金（含子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2016 年 8 月 18 日完成设立并正式运作。

二是建立基金管理人的选择和激励约束机制。中国国新推荐国风投基金的管理人并提请国风投基金批准，合理选择子基金管理人。同时，建立健全基金的投资回报与管理人的经济利益紧密挂钩的考核体系，明确管理人淘汰条件。

三是切实发挥国风投基金在中央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中的作用。国风投基金的直接投资侧重于中央企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和其他产业的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提质增效的大项目，致力于增强中央企业在这些行业和领域的地位和作用。

4）搭建中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推动国新资本继续发力“5+X”金控战略，按照“成熟一家、推进一家，推进一家、成功一家”的总体思路，加快搭建中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逐步打造形

成资本运营相互支撑的金融产业体系，以服务中央企业为宗旨，以最大限度发挥中央企业整体优势、充分利用中央企业各项资源为切入点，通过产融结合、以融促产，着力支持中央企业提质增效。

一是大力发展商业保理业务。国新保理以服务央企为主，重点做好央企间和央企上下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是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国新租赁将聚焦央企“大制造、大能源、大交通、大基建、大消费”领域，专业、专注拓展央企国企融资租赁业务，积极助力央企降低负债率。

三是推动国新财务公司稳妥起步、良性发展，确保批筹工作顺利推进，不断创新运营模式。

5) 积极参与中央企业有关资产整合

加快将华星集团改组为整合低效国有资本的资产管理平台公司，建立规范高效的体制机制和运行体系，组建精干的专业队伍，不断提升资产经营管理能力和价值创造力。以非主业资产和不良资产为重点，积极参与中央企业有关资产的整合与处置，促进中央企业结构调整、提质增效、提高竞争力，实现国有资本优化配置、保值增值。

6) 切实推进所出资企业改革发展、提质增效

中国国新继续推进文化产业板块业务板块发展，大力推动相关企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进优质资源向所出资企业主业、高附加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集中，全面提升所出资企业自身造血功能和价值创造能力，使其成为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各所出资企业要牢固树立投资和生产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经济效益为前提的观念，将提质增效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走内涵式、精益化、质量效益型的发展道路，大力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加快发展，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

7) 外董服务

认真做好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服务工作。把握服务定位，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推动实务性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便

捷化，为专职外部董事高效履职提供精准高效的事务性服务。发挥好中国国新在专职外部董事与国资委、任职中央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8) 持续推动管理提升

中国国新适应国有资本运营需要，着力构建持续推动管理提升的长效工作机制，重点围绕健全风险管控机制、提高专业管理效能等，将管理提升融入企业日常运营，为运营公司高效运营提供有力支撑保障。一是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结合运营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强化依法治企合规经营，全面推进“法治国新”建设。进一步强化依法治企、合规经营，不断健全完善法律工作制度规章体系，提高企业法治工作的能力水平，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实现企业法治工作与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三是不断夯实管理基础。结合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流程，持续推动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提升专业管理水平和效能。

9) 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

进一步深化用人制度改革，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建立市场化选聘、市场化考核评价、市场化薪酬激励约束和退出机制，聚集、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资本运营人才队伍，为试点各项任务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建立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努力打造去行政化、去官本位的职业经理人队伍，以更好的发挥市场作用，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二是创新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深化企业内部管理人员“三能”制度改革，力争在体制机制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

10) 加强和改进党对企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有效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贯彻执行；适应以管资本为主新体制要求推动党建工作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发展，融入中心、服务大局，为深化国企改革、领导班子和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全面依法治企、人才与文化强企战略实施等改革发展目标任务实现提供坚强有力保障；把企业改革发展与党风廉政建设有机结合，维护出资人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有机统一，促进企业和谐稳定健康持续

发展。

11)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将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有机融合，围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内涵要求和公司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深化公司价值理念体系建设，总结、提炼和培育鲜明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构筑中国国新改革发展之魂，引导员工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动实现公司内涵式发展。

八、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基金投资

（1）行业现状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不断繁荣发展、全球基金行业日渐活跃和国际资本跨境流动日趋频繁的宏观大背景下，伴随着近些年中国资本市场的大发展，中国基金投资行业的发展速度有目共睹。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内在要求催生了我国基金行业的产生，而基金行业通过十余年的发展，也对金融市场的逐步完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我国基金行业自 1998 年诞生以来，凭借着低投资门槛、高透明度、较低佣金、享受专家理财等特色优势，成为投资资本市场的重要选择。在基金业发展的 20 年中，基金市场份额呈现阶梯型增长态势。

从公募基金方面来看，初期阶段大致是 1998 年-2001 年，市场品种仅限于封闭式基金，结构不仅单一而且基金规模较小，四年的基金份额分别为 100 亿、500 亿、610 亿、809 亿。

成长阶段大致是 2001 年-2006 年，随着市场逐渐开放以及投资者理财意识的增强，资金从社会流入公募基金。2002 年起，公募基金份额开始高速增长，规模也快速扩大，2003 年所占有的 1,633 亿的市场规模相较于 2002 年增加了一倍多。2004 年至 2005 年 10 月，因受到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基金发行规模呈现上下波动。2005 年底，我国基金市场上共有封闭式基金 54 只，开放式基金 159 只，基金份额 3,200 亿。2006 年-2007 年，基金净值高速增长飙升至 3.2 万亿。

2008 年，随着基金行业迎来了大牛市，大量资金从银行流入基金行业。

2009 年，基金行业发展有所回落。随着股市的反转，基金净值在金融风暴中大幅缩水，大量投资者选择赎回并退出了基金投资，致使当年 65% 的基金公司资金回流至银行。

2010 年是标志着中国基金具备成熟市场特征的元年，基金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开始了后金融危机时代的逐步复苏。基金之间的实质性竞争与博弈真正开始，在当年整体行业资产管理金额未大幅下降的情况下，50% 基金公司的资金在流出，这表明流出资金更多的流向了其他基金公司，也表明基金公司之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拉开了基金市场新的序幕。

2011-2015 年，基金份额迅猛增加，基金公司之间的竞争也逐步升温。之后，基金行业更是得到了快速发展。

私募基金方面也发展迅猛，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中基协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4,568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 96,852 只，管理基金规模 15.97 万亿元。

近十余年来，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受益资本市场的放开和政策环境的改善，正逐渐走向成熟，中国市场已逐步迈入“股权投资时代”。在此背景下，国内的全国社保基金、上市公司、引导基金以及保险等机构投资者在股权投资市场快速崛起，出于资产配置或增值的目的，股权投资已然作为重要的投资类别。

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从而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工具，已经成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不可或缺的投资者。在经历了 2002-2006 年的探索起步、2007-2008 年的快速发展、2009 年至今的规范化运作三个阶段后，我国产业投资基金的作用日益增强、运作模式日趋完善，其发展已步入繁荣期。

（2）行业前景

未来 5 年基金行业的趋势是规范、创新与发展。我国基金行业仍属于新兴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各类金融机构介入资产管理行业，充分发挥自身行业特点和合理定位，既竞争又合作，未来行业将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

从公募基金方面来看，与互联网的结合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公募基金标准化、规范透明、低门槛、流动性好等制度设计十分契合互联网理财的需要。互联网公司和基金公司的紧密合作将会成为未来主流。互联网公司以平台为核心，通

过深挖目标用户需求，找到特定客群并聚集客户、引进各类金融产品销售、精确掌握用户体验，从而占据市场份额。基金公司则以产品提供为核心，充分发挥金融产品设计、投资、运作的优势，提供有竞争力、有创新意义的基金产品。

从私募基金方面来看，未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空间非常巨大。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尽管近年来发展很快，但是与国外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PE 渗透率，即一个国家当年 PE 投资额占 GDP 的比重，是衡量私募行业发展的重要指标。中国目前的 PE 渗透率不到 0.3%，而英国是 1.9%，美国是 0.8%，印度是 0.7%。以 2014 年为例，美国的 GDP 是中国的 1.56 倍，但美国私募基金行业管理资产规模却达到了中国的 10 倍以上。可以预见，私募基金的发展仍然具有很大潜力。

产业投资基金整体呈现出巨大增长趋势，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中基协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4,568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 96,852 只，管理基金规模 15.97 万亿元。目前，整个资产结构发生非常大的变化，而产业投资基金意在寻找真正有成长价值的企业、找到最优质的资产，在经济波动的情况下具有很强的跨周期的特点。在经济“新常态”下，科技成为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引领全球科技及社会发展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 技术都是靠科技公司孕育和发展起来的。在这些科技公司的背后，产业投资基金的支持力度非常大。产业投资基金同时也是政府推进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力量。

（3）行业政策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4 号公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分总则，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变更、解散，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监督管理，附则 7 章 81 条，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 号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 号）予以废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包含有第一章总则、第二章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第三章风险管理主要环节、第四章风险分类及应对和第五章附则。该文件旨在配合新《基金法》的实施，

促进基金管理公司强化风险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实施规定。该文件旨在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的健康发展。

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提出建立健全私募发行制度,对私募发行不设行政审批。意见提出要发展私募投资基金,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014 年 8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14〕第 105 号),对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关于创业投资的特别规定等做了详细的要求。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了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律。该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市场法制建设,为日后基金行业的发展规定了框架。总共包含有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基金管理人、第三章基金托管人、第四章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第五章基金的公开募集、第六章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第七章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第八章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第九章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第十章非公开募集基金、第十一章基金服务机构、第十二章基金行业协会、第十三章监督管理、第十四章法律责任和第十五章附则。

2018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托管与运营专业委员会估值核算小组制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经协会第二届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文件旨在引导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专业化估值,完善资产管理行业估值标准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表：近年来基金投资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证监会	201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正式取缔《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 号）。
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配合新《基金法》的实施，促进基金管理公司强化风险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7 月 7 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	国发〔2014〕17 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立健全私募发行制度，对私募发行不设行政审批。发展私募投资基金，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证监会	证监会令〔2014〕第 105 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对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关于创业投资的特别规定等做了详细的要求。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3 月 5 日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引导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专业化估值，完善资产管理行业估值标准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4）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金融市场中的朝阳产业，基金仍然是未来几年中有长足发展的一块风水宝地。从国家大政方针来看，规范是未来行业发展的一个主旋律。各项法律法规将会日趋完善，市场将会得到进一步保护。除此之外，另一个重要趋势是创新。除了机制上的创新，还有工具上的创新。总的来说，基金投资行业的根本趋势仍然是发展。随着各类金融机构介入资产管理行业，充分发挥自身行业特点和合理定位，竞争合作并举，未来大资产管理行业将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

公募基金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主要是：一是拓宽资金来源，推动养老金、海外资金等长期资金入市，为资本市场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二是全面提高投资研

究能力，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三是随着 FOF 出台、养老金入市，基金公司需从单一的上游产品供应服务延拓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理财解决方案，由精细化投资到配置化多资产投资，需要引进国际上先进的资产配置框架和方法论，以提高资产配置能力；四是基金公司作为投资策略和产品的供给者，将在现有基金类别中不断细化，提供多元化的产品选择；五是推动行业创新，拓宽投资范围，增加投资工具，允许加强衍生品工具的使用、放松商品基金的监管、允许多资产配置基金等；六是基金公司等机构应充分发挥买方优势，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投资。

私募基金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主要是：一是引入各类机构投资人的资金，特别是长期资金；二是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基金应帮助企业实现融资和融智的结合，实现多渠道的市场退出；三是私募证券基金应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实现行业整体规模和质量提升；四是加强行业自律监管，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从国际经验来看，私募基金行业一般都以行业自律监管为主。总的来说，无论从私募从业人员的素质，还是从产品质量、管理规模上来看，在未来都会得到更大的发展。

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TMT 行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成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重点，云服务、大数据等新兴科技产业也成为 TMT 行业中的投资热点。由于健康越来越受到国人的关注和重视，健康产业极具投资潜力，已成为我国经济产业中一大“朝阳产业”，且医疗健康领域存在着一定的技术壁垒，投资回报率较高，所以其也受到了产业投资基金的追捧。除此之外，随着我国经济下行压力的不断加大，稳增长成为我国政府的首要任务，消费品及服务作为稳定经济增长速度、拉动内需的新引擎，也是产业投资基金较为关注的领域。

从中国未来 LP 群体发展的前景上来看，境内养老金（含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险资和上市公司普遍被市场认为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2015 年 8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办法》，允许养老基金在境内进行投资，这一政策的推出使境内养老金未来的发展较被看好，认为其会成为未来 3 至 5 年内发展前景最佳的 LP；险资因其庞大的资产配置规模和严格的基金筛选标准，也被认为是国内人民币基金的重要 LP；上市公司加速扩张其在全国乃至全世界

范围内的产业链布局，使其有成为人民币基金的重要 LP 的潜力。

2、金融服务

（1）行业现况

2019 年，中国商业保理行业政策法规环境持续改善，保理相关立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行业市场认知度和受重视程度明显提高，需求持续上升；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日益活跃，保理直接融资渠道不断拓展；但行业风险仍处于较高水平，风险暴雷事件仍频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存量共计 10,724 家。其中在 2019 年下半年，行业已出现一定规模的企业集中清退，存量较 2019 年中净减少 1,357 家。但国内商业保理行业在逆势中仍顽强增长。据测算，全年商业保理业务量达到 1.38 万亿人民币，较 2018 年增长了 15%。从调研数据来看，目前保理公司聚焦服务中小企业，集中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更加注重应收账款登记，并在股东和银行寻求融资的基础上积极开拓 ABS 等融资渠道，且取得一定成效。

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2,156 家，较 2019 年底的 12,130 家增加了 26 家，同比增长 0.21%。从业务总量看，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0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9 年底的 66,540 亿元减少约 1,500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这是中国租赁业再度复兴后的首次负增长。截至 12 月底，全球业务总量约为 39,800 亿美元，比上年底的 41,600 亿美元下降约 4.5%。中国 12 月底业务总量为 65,040 亿人民币，约合 9,426 亿美元，以此统计，2020 年，中国业务总量约占世界的 23.7%。

（2）行业前景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新常态经济条件下租赁行业发展将迎来五大发展机遇：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释放巨大融资租赁需求；城镇化和工业化为融资租赁业提供发展空间；深化金融改革为租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互联网金融成为融资租赁业增长的重要引擎；监管环境优化为融资租赁业发展保驾护航。因此，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将继续较快增长，行业渗透率将进一步提

升。同时，随着自贸试验区扩大及试点经验的推广，以高铁、核电为代表的国内高精尖装备将加快“走出去”，海外业务也将进一步提升。

（3）行业政策

201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会议确定，一是厉行简政放权，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对船舶、农机、医疗器械、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二是突出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租赁公司。鼓励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三是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四是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强风险管理。

2015 年 11 月 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进企业拓市场增效益。会议鼓励金融机构对有市场、有效益企业加大信贷投放，推广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确定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利率形成和调控机制。

201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在多地开展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会议决定，一是建设浙江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二是在吉林省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三是支持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别以深化粤港澳合作、发展融资租赁、推进两岸金融合作为重点，在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资本项目可兑换、跨境投融资等方面开展金融开放创新试点，成熟一项、推进一项。

2016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所作的《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改革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报告指出要继续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深化国有商业银行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民营银行，启动投贷联动试点。推进股票、债券市场改革和法治化建设，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建立巨灾保险制度，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等。

2020 年 5 月 26 日，银保监会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该办法鼓励各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在推动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表：近年来金融服务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国务院	2015 年 8 月 26 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部署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
国务院	2015 年 11 月 4 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推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确定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
国务院	2015 年 12 月 2 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情况和下一步金融改革开放相关工作汇报，部署在多地开展金融改革创新试点。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5 日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改革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
银保监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4）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新常态经济条件下租赁行业发展将迎来五大发展机遇：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释放巨大融资租赁需求；城镇化和工业化为融资租赁业提供发展空间；深化金融改革为租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互联网金融成为融资租赁业增长的重要引擎；监管环境优化为融资租赁业发展保驾护航。根据预测，整个“十三五”时期，中国融资租赁业有望保持 30—50% 的增长速度。

随着内资试点企业申报流程的简化，以及《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修订等行业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以及融资租赁社会认知度的进一步提高，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将更加便捷，企业数量将继续较快增长，行业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随着

自贸试验区扩大及试点经验的推广，以高铁、核电为代表的国内高精尖装备将加快“走出去”，海外业务将进一步提升。

发展区域方面，依托“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融资租赁企业将逐步从沿海地区集中分布逐渐向中西部、东北部扩张，行业将在集聚发展基础上，逐步调节区域平衡。特别是发展相对较弱的中西部区域正在借助政策春风，加快发展的步伐，提高本地融资租赁行业的渗透率，同时放眼国内外，力图搭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便车，促进租赁企业“走出去”。

业务领域方面，受我国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和政策规划引导影响，融资租赁在继续保持飞机、轮船、机械设备等大型固定资产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将在农机、科技、创投、文化、教育、卫生及基础设施等诸多领域开展业务，逐步改变公共领域单纯依靠政府投入的局面，并向电子信息、大生命健康、节能环保及新能源等高精尖产业布局，使业务范围加速扩展，产业对接进一步加快。

总体来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在发展的初始阶段，相对于成熟的国际融资租赁市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业务同质化竞争激烈，渗透率不高。这两年雨后春笋般涌现的融资租赁机构，不乏空壳机构，行业亟待在规范中发展。虽然未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但是对于后发地区的融资租赁行业来讲，加入同质化的竞争并非做大做强的理性选择，更应该注重专业化发展，结合地区产业优势，专注于某一细分领域，为市场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并提供增值服务。当前，融资租赁业已经步入“红海”，激烈的竞争必然导致行业利润空间的收窄。要想在竞争中保持市场份额，必须走专业化路线，而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国际化将是未来发展的“蓝海”。

3、股权运作

（1）行业现况

长期以来，国有资本分布较为分散，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制建立后，国有资本相对固化的局面尚未根本打破。一方面部分企业结构调整所需资金筹集困难，过度依赖债务融资、财务负担沉重，在满足国家急需投入的领域难以迅速投入；另一方面巨额国有资本在资本市场闲置的同时，由于国有股权“一股独大”的现状长期无法改变，国有企业治理结构难以实现根本性改善，生产经营受资本市场波

动影响较大。为此，亟需两类公司对现有的国有资本进一步统一筹划和市值管理，促进国有资本的流动性，将闲置的国有资本用起来，将运营效率不高的资本投入到回报更高的领域，提高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效率和效益，加快国有经济布局调整。

在实践中，资本投资、运营两类功能本身很难截然分开，很少有投资者资本投入后却不管运营，也很少有运营资本者不理睬投资方的目标和关切随意运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应该体现出资人的意志和利益，以全国人民长远利益为主要目标，通过两类公司的探索，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

（2）行业前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中指出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意见提出要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聚集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国务院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 号）指出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意见提出主要通过划拨现有商业类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组建，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建立财务管控模式，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流动和增值状况；或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重点关注所出资企业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

201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再次强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

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建议要求健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机制，推进国有资本布局战略性调整，引导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更好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

2016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所作的《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6 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就是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国务院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 号），明确了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功能定位、组建方式、授权机制、治理结构、运行模式和监督与约束机制，同时明确了配套政策和实施步骤，指出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试点工作。中央层面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方案，按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会议指出，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2020 年至 2022 年是国企改革关键阶段，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3）行业政策

表：近年来股权运作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发〔2015〕22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	指出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革的指导意见》	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聚集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国务院	国发〔2015〕63 号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	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主要通过划拨现有商业类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组建，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建立财务管控模式，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流动和增值状况；或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重点关注所出资企业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
国务院	2015 年 11 月 3 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健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机制，推进国有资本布局战略性调整，引导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更好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5 日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6 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就是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国务院	国发〔2018〕23 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通过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国有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实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作用，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要。试点先行，大胆探索，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	主要聚焦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国有企业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推动一系列国企改革专项行动落实落地、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等 8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4）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的大部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定位主要是作为融资平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而在投资方面则主要依靠政府的指导，市场化投资的主动性不足。伴随着国内金融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依靠传统融资业务模式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业务风险将可能进一步加剧。纵观全球国有资本投资类公司发展经验，国有资本投资类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来自于投资分红和投资收益。而国内大部分国投公司财务收益中投资分红及投资收益占比比较少，缺少外部注入式、内涵式的盈利来源。在较短时间内平稳完成从传统融资平台向投资、融资、资产管理一体化平台的业务转型，进而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这将是国投公司面临的重大调整。

4、资产管理

（1）行业现状

2016 年 2 月 25 日国资委、发改委和人社部共同对外披露的国企改革“十项改革试点”之一便是将国资委下属的两家投资平台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定位成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于 2015 年出台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是此轮国企改革的主体方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承担着政府和市场之间的“隔离带”的角色，把过去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直接对所监管企业履行出资人权利的模式，改为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所授权的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权利，从而实现政企分开。

（2）行业前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明了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中国国有资本监管体系基本确定了由“国资委-所属国企”二级结构向“国资委-国有资

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国企”三级管理结构过渡。

（3）行业政策

中国国新的资产管理板块主要致力于接收和处置中央企业不良资产和非主业资产，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201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并从简化审批程序、改善金融服务、落实和完善财税政策、完善土地管理和职工安置政策、加强产业政策引导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此后，财政部、国税总局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总体要求，优化国有资本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作用，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

2015 年 11 月 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加快推进“僵尸企业”重组整合或退出市场，加大支持国企解决历史包袱，大力挖潜增效。

2016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国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按规定统筹对地方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中的人员分流安置给予奖补，引导地方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

2016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将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实现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健康发展。

2016 年 5 月 16 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有周期性、总量性问题，但结构性问题最突出，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

要准确把握基本要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供给质量满足需要，使供给能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主攻方向是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结构的适应性，当前重点是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即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

2018 年 4 月 27 日，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及外汇局共同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一行两会也相继发文，针对资管新规部分内容进行修正，并出台资管新规配套细则，就过渡期内有关具体的操作性问题进行明确，以促进资管新规平稳实施。

表：近年来资产管理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国务院	国发〔2014〕14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并从简化审批程序、改善金融服务、落实和完善财税政策、完善土地管理和职工安置政策、加强产业政策引导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发〔2015〕22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作用，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
国务院	2015 年 11 月 4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加快推进“僵尸企业”重组整合或退出市场，加大支持国企解决历史包袱，大力挖潜增效。
国务院	国发〔2016〕6 号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按规定统筹对地方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中的人员分流安置给予奖补，引导地方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
国务院	国发〔2016〕7 号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将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实现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健康发展。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	2016 年 5 月 16 日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是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结构的适应性，当前重点是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国务院	银发(2018)106 号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按照资管产品的类型制定统一的监管标准，对同类资管业务作出一致性规定，实行公平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监管套利空间，为资管业务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4）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资管行业的发展对提升资本市场效率、助推经济转型、保护金融投资者权益和服务普惠金融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展望中国资管市场规模及五大增长动力。预计 2020 年，中国资管市场管理资产总规模将达到 174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剔除通道业务后规模约 149 万亿元，2015-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这背后的五大支撑动力包括宏观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居民财富积累并向金融资产转移、金融科技进步、监管鼓励、银行业主动转型。

同时，国资委将推动央企加速内部资源整合，由前期的“做大”转变为“做强”。下一阶段央企将加快内部资源整合，国资委特别要求央企主动剥离非主业资产、非战略性业务，并集中指导一部分并购失败的央企处置不良资产，做好这部分资产的管理也将有效的促进央企的提质增效。因而未来央企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整合空间巨大，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将在央企资产整合和管理方面发挥主力作用，预计未来将会出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中国国新成立之初，即肩负着配合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使命。2010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组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列明，中国国新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以及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业务。批复还指出，“设立中国国新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快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并要求中国国新“推进所出资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和重组整合，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

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中国国新、中国诚通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企业功能定位优势

中国国新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承担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重要职能。

中国国新成立以来持续获得国资委的大力支持。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入资本金 155.00 亿元。此外，在中央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特别是在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过程中，国资委陆续将部分中央企业所属上市公司股权及资产划至中国国新持有运营，大大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国新投资已无偿接收深圳华侨城、新兴铸管、招商银行、际华集团、中国交建、中国石油、中远海发、中材节能、华贸物流、中国建材、中国中车、中国中铁、中国石化、招商蛇口等央企上市公司的股权。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深入，国有资本运营试点工作不断推进，会有更多的央企及央企上市公司股权划入中国国新。

中国国新功能定位特殊，在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国资委依托中国国新设立国风投基金、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以支持中央企业战略转型、产业升级和产融结合。随着中国国新两类公司试点的不断深入，试点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将加速落地，中国国新有望获得更为有利的政策支持并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2）科学的现代化管理和人才优势

中国国新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管理机构，依据企业流程制定内控制度。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符合市场规律的企业运作，保障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国新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114 名，占比 79.17%，本科学历人员 28 名，占比 19.44%。为建立全新的市场化人才选用机制和精干、专业、高素质的总部

人才队伍，面对激烈竞争的人才市场、极具挑战性的工作任务，中国国新在人才选用工作方面主要坚持了两条原则：一是坚持既定的用人标准，不搞降格以求。从公司成立之初至今，公司总部员工除应届大学毕业生外，新招聘的员工必须具有相应岗位的工作经历，除公司少数组织商调的员工外，其他人员实行“逢进必考”，把好“进人关”，保证关键岗位人员能力素质与工作要求相匹配。二是树立市场化、开放的选人用人思维，多方式、多渠道选拔人才。中国国新现有员工大多数在大企业经过历练，或是业务骨干，或是管理中坚，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很好地支撑了公司的发展。

（3）全面信息化建设

发行人负责部署建设国资委普通密码传输网企业侧线路及设备安装连通，国资监管平台企业终端侧相关业务系统调试等工作。

为避免因信息系统单点故障引发信息安全风险及适应 IT 技术发展需要，发行人对公司 OA 系统实施应用和数据库服务器双机运行及系统版本升级，并升级开发 OA 系统与档案系统的接口模块。

优化网络架构，实施安全加固，对 VPN 和负载均衡等重要设备实现双机运行，降低故障几率。

安全加固升级公司邮件系统。

根据公司制度建设年度计划要求，编写《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加强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及外包服务管理，继续完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

（4）凝心聚力的企业文化

为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和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内在规律，中国国新党委把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有机融合，以此为核心着力打造具有中国国新特色的软实力。中国国新成立以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元素，面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改革需要，党委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正确把握发展定位，着眼未来前瞻价值，初步确立了以“责任、创新、卓越”为共同核心元素，以“以人为本、崇尚简单、专业精益、创新致远”为中国国新总部企业文化的核心理念，指导、促进和服务所出资企业根据自身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建立完善各具特色企业

文化的工作目标体系，为此研究起草了《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纲要》。注重企业改革、发展战略与文化的匹配，在中国国新改革方案制定、分析、评估、实施各环节中，在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各项制度中，充分发挥文化理念的引导、凝聚、激励、规范等功能作用。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23-001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23-001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18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2018 年度报表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本公司部分境外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元)	上期重述金额 (元)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元)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75,665,452.89	94,691,247,573.50	——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173,748,150.39	33,496,609,08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14,435,365,496.79
3.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1,600,959.77	29,096,511.00	应收票据：671,947.89 应收账款：28,424,563.11
4.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应收款	1,213,489,072.12	3,321,150,387.24	应收利息：370,662,835.73 应收股利：566,351,784.61 其他应收款：6,848,478,946.16
5.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893,012,964.95	43,261,910,781.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193,903,645.53
6.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7,911,193.00	5,004,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9,360,355,114.00
7.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04,938,040.75	3,806,116,663.74	应付账款：3,806,116,663.74
8.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18,294,266,608.37	7,888,682,249.34	应付利息：374,853,437.65 应付股利：244,587.75 其他应付款：7,513,584,223.94
9.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18,470,244.45	32,306,403.91	长期应付款：13,786,403.91 专项应付款：18,520,000.00
10.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其他综合收益	-3,372,222,449.14	1,362,796,558.17	其他综合收益：1,355,335,026.71
1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未分配利润列示	未分配利润	43,720,590,647.65	398,762,927.33	未分配利润：406,224,458.79
12.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1,171,490,519.23	894,882,764.38	管理费用：905,227,671.50
13.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69,656,525.78	10,344,907.12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019 年度报表编制基础、会计差错更正无变化；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上述两项通知以下统称“财务报表格式”），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本公司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为境内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修订后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境外子公司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75,665,452.89	104,667,382.31	106,780,332,83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173,748,150.39	-67,962,564.43	29,105,785,585.96
应收票据	16,950,864.61	-12,422,298.61	4,528,566.00
应收账款	194,650,095.16	7,934,263.18	202,584,358.34
应收款项融资		12,422,298.61	12,422,298.61
其他应收款	1,213,489,072.12	-7,601,375.72	1,205,887,696.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893,012,964.95	-46,299,317.93	93,846,713,64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94,500.05	9,594,50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084,653.70	-2,040,862.38	1,791,043,791.32
股东权益：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3,372,222,449.14	-396,823.94	-3,372,619,273.08
未分配利润	43,720,590,647.65	1,306,460.25	43,721,897,107.90
少数股东权益	105,640,393,463.87	-2,617,611.23	105,637,775,852.64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资产风险分类	原计提比例（%）	变更后的计提比例（%）
正常类资产	0.00	0.00-1.00
关注类资产	2.00	2.00
次级类资产	25.00	25.00
可疑类资产	50.00	50.00
损失类资产	100.00	100.00

注：正常类资产的计提比率在 2019 年至 2021 年 3 年内逐步提高至 1%，公司 2019 年正常类资产的计提为 0.7%。

2) 公司应收保理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资产风险分类	原计提比例（%）
正常类资产	0.00
关注类资产	1.00
次级类资产	5.00
可疑类资产	50.00
损失类资产	100.00

变更后计提比例：2019 年 10 月 22 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文《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监管要求“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本公司期末应收保理款均为正常类资产，本公司对期末所有应收保理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为 1%。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融资租赁款变更影响金额	应收保理款变更影响金额	合计
预付款项	-4,336,283.18	-	-4,336,283.18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融资租赁款变更影响金额	应收保理款变更影响金额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693,790.71	-	-119,693,790.71
其他流动资产	-	-237,175,711.53	-237,175,711.53
长期应收款	-110,751,124.26	-	-110,751,124.26
资产减值损失	234,781,198.15	237,175,711.53	471,956,90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95,299.54	59,293,927.88	117,989,227.42
所得税费用	-58,695,299.54	-59,293,927.88	-117,989,227.42
净利润	-176,085,898.61	-177,881,783.65	-353,967,682.26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020 年度报表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本公司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表：2020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3,784,521,563.47	30,323,651.48	23,814,845,21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643,459,576.69	2,086,758,706.53	101,730,218,28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168,871,680.04	-79,581,426.53	36,089,290,253.51
应收账款	136,089,688.85	-5,620,658.62	130,469,030.23
预付款项	682,678,515.14	4,060,708.46	686,739,223.6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433,210,472.21	-197,234,008.07	1,235,976,464.14
合同资产		5,620,658.62	5,620,65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99,719,910.41	207,176,574.12	17,206,896,484.53
其他流动资产	24,469,306,786.97	275,473,169.10	24,744,779,956.07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275,000.00	18,488.72	23,293,488.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045,730,864.63	-68,230,754,657.72	49,814,976,20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18,891.02	60,149,314,814.98	60,158,033,706.00
长期应收款	15,710,838,054.68	94,973,245.75	15,805,811,30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242,748.50	-103,697,957.39	1,443,544,79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636,040.00	6,081,439,842.74	6,783,075,882.74
负债：			
短期借款	31,408,335,396.78	22,248,877.13	31,430,584,273.91
预收款项	537,533,853.82	-22,924,533.19	514,609,320.63
合同负债		22,324,758.01	22,324,758.0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530,691,132.31	72,371.67	530,763,503.98
其他应付款（合计）	15,896,724,699.92	-6,201,684,355.46	9,695,040,34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9,977,633.22	54,692,708.36	9,234,670,341.58
其他流动负债	3,676,123,590.42	43,830,330.74	3,719,953,92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4,717,635.94	6,511,018.58	1,091,228,65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8,970,627.75	6,081,439,842.74	6,630,410,470.49
股东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388,175,978.41	388,175,978.41
未分配利润	60,213,081,135.23	-76,415,844.82	60,136,665,290.41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021 年 1-9 月，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重大会计政策无变化，无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4、其他会计事项

2018 年 7 月 1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调整事项的专项意见》，主要内容为：

（1）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所属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已于 2017 年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邮电”），并相应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基于中国国新在华信邮电董事会所占席位、华信邮电经营管理团队安排等情况，中国国新对华信邮电不具有准则规定的“控制”，中国国新不再将华信邮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为保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中国国新以 2017 年末合并口径重述了 2017 年度期初数据。

（2）因将所属投资型企业原在营业收入中列报的投资相关收益 456,819.57 万元按其来源分别调整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456,819.57 万元，同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272,709.43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 184,110.14 万元。

（3）因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导致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合计、资产合计、应交税费、应交税金、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均增加 4,595.38 万元。

（4）其他变动均为华信邮电不纳入合并导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调整均不构成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亦不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范围变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 10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17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3 家，全资三级子公司 24 家，控股三级子公司 7 家。

1、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 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联合健康医疗大数据（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3	1	技术开发	100	51	51	1
国新央企信用保障（北京）有限公司	2	1	信用服务	100	100	100	1
北京达沃启航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1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	100	1
国新盛康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3	1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	100	1
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2	1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10,000	100	100	1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2	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	300	100	100	1
大公低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1	信用服务	500	100	100	1
深圳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1	其他未包 括金融业	505	99	99	1
国新综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2	资本投资 服务	3,000	100	100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2) 2021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2021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Searainbow Invest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6.86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注销
北京药通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99.76	99.76	注销
内蒙古华虹医药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99.93	99.93	注销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吉林省华虹医药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绿园区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0.00	70.00	注销
浙江海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西湖区	1,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0.00	70.00	注销
福州中公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鼓楼区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山东华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历下区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80.00	80.00	注销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注销
广西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青秀区	2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海南泰虹医药网络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龙华区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0.00	70.00	注销
贵州华虹医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云岩区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0.00	70.00	注销
贵州中公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乌当区	3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青海省华虹医药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城东区	5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0.00	70.00	注销
三河星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147.47	生成印刷材料	100.00	100.00	出售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区	3,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	24.66	24.66	出售
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19,797	化工产品生成与销售	24.66	24.66	出售
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20,600	化学品销售	16.03	16.03	出售
南京海虹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0.00	70.00	注销
海南海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1,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80.00	80.00	注销
四川省华虹医药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0.00	70.00	注销
湖北海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0.00	70.00	注销
郑州中公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2、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国新央企信用保障（北京）有限公司	2	1	北京	企业信用服务	100	100	1
北京达沃起航管理咨询服务	2	1	北京	管理咨询	100	100	1
国新盛康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3	1	北京	管理服务	100	100	1
上海科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	1	上海	其他出版业	64	64	1
联合健康医疗大数据（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3	1	无锡	信息技术服务	60	60	1

(2) 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浙江海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服务业	1,000.00	70.00	70.00	注销
内蒙古华虹医药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注销
青海省华虹医药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西宁	服务业	50.00	70.00	70.00	注销
海南泰虹医药网络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	服务业	100.00	70.00	70.00	注销
山东华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服务业	100.00	80.00	80.00	注销
吉林省华虹医药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	服务业	100.00	70.00	70.00	注销
贵州华虹医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	服务业	100.00	70.00	70.00	注销
贵州中公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	服务业	201.00	100.00	100.00	注销
广西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宁	服务业	134.00	100.00	100.00	注销
福州中公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	服务业	67.00	100.00	100.00	注销
Searainbow Investment Ltd	开曼群岛	服务业	6.86	100.00	100.00	注销
北京药通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	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注销
国信央企运营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注销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三河星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三河市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18.07	100.00	100.00	出售
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熟	制造业	20,600.00	16.03	16.03	出售
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熟	制造业	19,797.00	24.66	24.66	出售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商业	3,000.00	24.66	24.66	出售

3、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北京国新保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9,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00	新设立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	70	新设立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金融服务	58	58	收购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00	新设立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信息系统服务	51	51	新设立
青岛国新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8,000	信息系统服务	100	100	新设立

（2）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南京德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680	咨询服务	60	60	转让
兰州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100	技术开发	100	100	注销
青海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100	技术开发	100	100	注销
海南万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100	技术开发	100	100	注销

名 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贵州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800	技术开发	100	100	注销
山东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300	技术开发	100	100	注销
海虹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5,010	技术开发	59	59	注销
北京海川药科医药经济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	技术开发	100	100	注销
海南海虹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1,403.84	技术开发	100	100	注销
厦门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200	技术开发	90	90	注销
广西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1,500	技术开发	100	100	注销
湖南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300	技术开发	100	100	注销
福建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100	技术开发	100	100	注销
海南海虹医疗器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100	技术开发	100	100	注销
海南海虹商业智能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100	技术开发	70	70	注销
海南海虹医药电子商务结算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2,000	技术开发	70	70	注销
海南海虹医药资讯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100	技术开发	70	70	注销
海南海虹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100	技术开发	70	70	注销
广西海虹医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100	技术开发	100	100	注销
重庆市泰虹医药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	技术开发	70	70	注销
新疆华虹医药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100	技术开发	70	70	注销
河北华虹医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100	技术开发	100	100	注销
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	67.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石家庄海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	67.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名 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吉林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	67.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兰州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市	100.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青海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宁市	100.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南昌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	100.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海虹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	100.00	服务业	59.00	59.00	注销
海南万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	100.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4、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 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0,000.00	财务公司服务	100.00	100.00	新设立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4,694.19	文化产业投资运营	24.66	24.6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4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 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12,000.00	印刷加工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

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3,437.63	1,827,035.38	2,378,452.16	2,091,70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95,793.64	15,943,503.10	13,581,233.13	13,584,941.36
衍生金融资产	179,482.39	170,694.12	175,069.06	240,309.93
应收票据	-	3,965.26	4,486.55	1,695.09
应收账款	15,801.04	12,010.95	13,608.97	19,465.01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775.22	
预付款项	4,771.04	34,614.38	68,267.85	31,229.58
其他应收款	276,872.78	347,913.62	143,321.05	121,348.91
存货	17,485.76	10,604.65	9,415.05	18,817.64
合同资产	3,541.17	1,288.9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39,855.7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72,277.40	2,338,911.03	1,699,971.99	797,973.85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67,516.19	3,502,214.80	2,446,930.68	2,517,373.56
流动资产合计	26,186,979.04	24,192,756.24	20,561,387.40	19,424,857.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2,327.50	-
债权投资	105,977.37	65,216.5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249,379.59	11,804,573.09	9,389,301.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17,371.88	7,942,540.97	871.8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24.91	2,664.91	2,500.42	-
长期应收款	2,402,376.23	1,652,598.93	1,571,083.81	1,384,593.49
长期股权投资	19,519,967.17	16,911,166.66	7,305,115.22	6,358,683.26
投资性房地产	71,113.43	72,996.03	73,572.87	76,217.94
固定资产	47,568.48	49,737.61	61,600.79	76,075.88
在建工程	1,308.52	925.47	4,837.10	213.64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使用权资产	23,614.49	17,121.97	23,837.85	-
无形资产	38,444.00	41,114.33	47,390.45	51,298.23
开发支出	937.98	1,072.60	2,672.30	3,485.01
商誉	352,697.47	405,910.35	549,115.85	700,149.89
长期待摊费用	3,764.17	2,496.69	2,711.90	2,87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34.44	39,581.82	154,724.27	179,30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890.18	696,373.87	70,163.60	414,79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11,790.73	32,150,898.33	21,677,098.90	18,636,993.53
资产总计	61,098,769.77	56,343,654.57	42,238,486.30	38,061,850.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0,165.60	3,456,804.96	3,140,833.54	5,017,293.24
应付票据	41,000.00	148,753.32	145,216.08	6,435.00
应付账款	106,473.53	107,968.51	238,049.84	164,058.80
预收款项	58,776.61	60,850.22	53,753.39	46,293.56
合同负债	15,015.18	5,128.7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844.60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2,708.25	16,076.06	53,069.11	7,063.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630.42	51,017.14	35,077.57	33,531.88
应交税费	32,706.10	36,706.08	27,848.26	63,991.77
其他应付款	625,158.92	727,384.27	1,589,672.47	1,829,426.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19,275.4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3,948.41	2,728,958.87	917,997.76	492,986.57
其他流动负债	704,852.93	1,334,065.78	367,612.36	979,851.09
流动负债合计	8,052,280.56	8,673,714.00	6,588,405.85	8,640,93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72,919.08	15,470,839.86	8,508,995.36	6,548,820.20
应付债券	3,891,750.23	2,372,810.76	2,550,657.81	1,502,944.89
租赁负债	24,327.21	18,679.87	23,545.60	-
长期应付款	225.44	271.48	1,134.00	1,847.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799.92	8,774.13	9,193.55	10,206.68
预计负债	-	-	-	62,225.23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029.55	577,732.03	108,471.76	61,653.9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8,730.35	29,389.27	31,129.71	30,39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2,789.64	692,024.04	54,897.06	14,53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88,571.41	19,170,521.43	11,288,024.87	8,232,626.09
负债合计	31,240,851.97	27,844,235.44	17,876,430.72	16,873,558.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0.00		
永续债	1,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6,210,038.45	6,210,103.90	3,908,308.05	4,028,686.18
其他综合收益	769,094.31	1,230,026.63	-41,912.51	-337,222.24
盈余公积金	57,571.42	57,571.42	22,555.06	10,730.13
一般风险准备	74,451.16	74,451.16	-	-
未分配利润	7,156,010.61	5,709,818.36	6,021,308.11	4,372,05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17,165.95	15,831,971.47	12,460,258.72	10,624,253.13
少数股东权益	12,540,751.86	12,667,447.66	11,901,796.87	10,564,03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57,917.81	28,499,419.13	24,362,055.58	21,188,29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98,769.77	56,343,654.57	42,238,486.30	38,061,850.70

2、合并利润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3,589.82	522,882.82	496,516.25	459,501.08
营业收入	400,818.42	498,674.28	480,006.08	453,809.29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12,771.40	24,208.54	16,510.17	5,691.79
营业总成本	762,264.93	940,193.17	923,346.14	883,550.24
营业成本	172,143.23	218,586.42	230,940.15	246,449.97
税金及附加	6,719.32	9,540.09	6,740.59	7,469.48
销售费用	16,536.51	23,398.77	20,318.72	12,725.62
管理费用	97,165.35	174,471.12	232,168.79	117,149.0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9,851.19	14,879.24	9,502.02	6,965.65
财务费用	459,152.21	499,179.64	421,306.24	362,333.33
其中：利息费用	522,971.55	465,894.04	441,157.42	404,327.41
减：利息收入	52,395.53	44,400.04	43,369.87	25,095.91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697.13	137.90	2,369.63	704.51
加：其他收益	8,371.65	8,637.46	28,859.52	7,510.89
投资净收益	2,282,959.50	1,382,372.24	1,017,107.10	1,042,12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9,039.84	470,959.38	488,428.30	498,520.6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73,704.09	991,362.72	673,817.22	176,628.18
资产减值损失	-53,327.48	-151,449.61	-255,121.05	129,752.61
信用减值损失	-1,875.76	-2,536.54	675.65	-
资产处置收益	1,088.00	224.01	1,257.81	2,642.65
营业利润	2,062,244.89	1,811,299.93	1,039,766.35	804,852.59
加：营业外收入	3,736.57	7,191.84	26,033.69	4,585.79
减：营业外支出	11,001.99	15,341.04	25,357.42	48,539.35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	-	-	-
利润总额	2,054,979.47	1,803,150.73	1,040,442.63	760,899.04
减：所得税	319,914.30	190,838.68	18,141.61	41,968.08
净利润	1,735,065.16	1,612,312.06	1,022,301.02	718,930.9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35,065.16	1,609,489.37	1,024,940.50	722,468.7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2,822.69	-2,639.47	-3,537.78
减：少数股东损益	307,274.01	791,410.08	794,653.89	557,89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791.15	820,901.98	227,647.14	161,033.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5,839.66	4,429,640.28	515,515.64	470,54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51.74	4,594.17	5,324.48	4,25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334.46	147,263.40	2,540,712.92	2,327,224.2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164,524.45	-11,608.00	61,427.05	11,04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8,150.30	4,569,889.85	3,122,980.09	2,813,07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0,229.96	5,724,138.70	1,189,093.95	1,305,61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98.69	108,986.05	98,890.03	65,25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31.33	78,394.32	68,572.33	86,48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957.96	240,640.17	2,552,791.46	2,681,29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52,384.55	72,379.86	-27,317.09	61,38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6,333.40	6,224,539.10	3,882,030.68	4,200,04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183.10	-1,654,649.25	-759,050.59	-1,386,97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1,460.86	5,031,277.94	4,451,235.64	876,649.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8,543.51	644,361.69	417,813.50	171,16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9.29	715.43	10,927.02	13,643.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062.22	730.64	7,863.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2.78	115,000.00	421,842.80	665,53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1,896.44	5,826,417.28	5,302,549.60	1,734,85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3.69	12,476.48	19,349.03	20,19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76,374.20	14,530,024.10	4,297,195.93	3,370,979.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8,388.48	95,589.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42.07	110,320.18	407,465.76	550,56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6,409.95	14,652,820.76	4,772,399.20	4,037,32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513.51	-8,826,403.48	530,150.40	-2,302,47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6,225.97	613,580.00	593,674.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6,225.97	613,580.00	593,674.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53,374.45	15,910,304.20	8,347,525.02	7,198,100.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750.72	3,089,690.00	2,772,673.27	4,8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2,125.17	19,746,220.17	11,733,778.29	12,601,77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84,129.90	7,578,275.53	7,761,217.79	5,548,313.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504.64	962,864.36	859,337.31	729,788.8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4,451.38	285,174.54	258,269.84	243,53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7.10	1,350,859.52	2,566,349.16	1,997,46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3,501.64	9,891,999.41	11,186,904.26	8,275,56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623.53	9,854,220.76	546,874.03	4,326,205.5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53.71	-1,468.90	-1,013.84	5,60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826.79	-628,300.88	316,960.00	642,363.4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783.72	2,332,084.60	2,015,124.60	1,372,761.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8,956.93	1,703,783.72	2,332,084.60	2,015,124.6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1,344.87	1,077,162.59	1,018,818.67	1,160,22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9,214.18	-	-	0.31
预付款项	609.99	457.50	591.85	712.25
其他应收款	3,456,957.03	3,048,218.34	2,809,218.70	2,668,303.88
其他流动资产	614.63	-	31.81	10.91
流动资产合计	6,398,740.70	4,125,838.44	3,828,661.04	3,829,248.49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80,008.72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726,524.59	4,222,509.53	4,108,263.32
长期股权投资	28,626,521.14	26,212,211.58	12,339,203.92	5,385,967.02
固定资产	1,136.01	1,172.89	1,447.74	868.05
无形资产	120.83	136.74	157.96	413.34
长期待摊费用	54.69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75.45	29,575.4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6.7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37,416.84	29,969,737.99	16,563,319.15	9,495,511.73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38,136,157.54	34,095,576.43	20,391,980.19	13,324,76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528.06	1,285,000.00	1,015,000.00	1,303,572.51
应付账款	58.33	252.24	333.09	252.09
应付职工薪酬	1,347.81	3,711.67	2,874.84	1,996.28
应交税费	48.08	4,575.00	549.19	605.78
其他应付款	3,687,799.07	3,724,212.91	243,316.38	318,017.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7,331.23	2,192,518.91	374,720.00	223,65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680,000.00	100,000.00	9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17,112.59	7,890,270.73	1,736,793.51	2,798,09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67,751.07	9,651,800.00	3,246,800.00	2,466,270.00
应付债券	2,513,404.47	1,875,042.08	2,450,657.81	1,502,94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2,041.36	31,894.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81,155.54	11,526,842.08	5,769,499.17	4,001,109.33
负债合计	21,698,268.13	19,417,112.81	7,506,292.68	6,799,20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5,625,362.25	5,625,362.25	3,823,717.76	3,952,131.72
其他综合收益	26,982.04	26,982.04	296,295.43	79,854.56
盈余公积金	51,377.04	51,377.04	16,360.67	4,535.74
未分配利润	7,684,168.08	6,424,742.29	6,199,313.65	-60,96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37,889.41	14,678,463.62	12,885,687.52	6,525,557.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37,889.41	14,678,463.62	12,885,687.52	6,525,55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36,157.54	34,095,576.43	20,391,980.19	13,324,760.22

5、母公司利润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825.61	10,933.14	10,821.04	6,270.66
营业收入	8,825.61	10,933.14	10,821.04	6,270.66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营业总成本	381,092.82	312,263.53	211,554.97	184,225.04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0.80	1,203.81	128.33	230.0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787.70	15,266.60	14,632.22	12,286.2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70,304.32	295,793.11	196,794.42	171,708.73
其中：利息费用	437,558.72	367,907.15	280,049.22	229,174.95
减：利息收入	77,752.75	91,452.36	98,979.72	80,680.68
加：其他收益	21.11	12.22	-	26.14
投资净收益	1,673,698.73	661,637.70	325,929.59	247,571.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1,126.83	297,130.37	214,200.63	180,39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651.69	-	-	-1.9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56.18	0.20	0.01	-3.75
汇兑净收益	-	-	-	-
营业利润	1,298,857.13	360,319.73	125,195.67	69,637.85
加：营业外收入	-	16.84	2,537.58	7.40
减：营业外支出	6,664.12	10,172.95	9,483.91	8,07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利润总额	1,292,193.01	350,163.63	118,249.33	61,574.48
减：所得税	-	-	-	-0.49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净利润	1,292,193.01	350,163.63	118,249.33	61,574.9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2,193.01	350,163.63	118,249.33	61,574.9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2,193.01	350,163.63	118,249.33	61,574.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062.32	11,700.49	7,975.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813.74	4,878,299.01	2,082,499.97	1,382,02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813.74	4,890,361.33	2,094,200.46	1,390,00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011.86	1,16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7.69	8,322.56	6,689.05	5,58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1.05	682.46	407.98	61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550.59	1,652,667.86	2,217,587.28	2,862,73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389.33	1,661,672.88	2,225,696.16	2,870,10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5.59	3,228,688.45	-131,495.71	-1,480,09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47.24	264,684.57	14,130.13	174,63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705.95	188,463.72	124,803.81	70,63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38	0.37	0.07	363.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26.57	453,148.66	138,934.02	245,63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95	526.17	974.16	59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1,223.03	11,718,520.84	549,884.94	1,468,681.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549.98	11,719,047.01	550,859.10	1,469,275.1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723.41	-11,265,898.35	-411,925.09	-1,223,64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0,000.00	10,315,000.00	3,061,800.00	3,243,572.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20,000.00	2,650,000.00	4,8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0,000.00	12,735,000.00	5,711,800.00	8,053,572.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	3,219,720.00	2,418,772.51	2,400,441.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876.52	399,277.14	341,827.80	266,969.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2.20	1,020,461.62	2,553,669.21	1,914,62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1,518.72	4,639,458.76	5,314,269.51	4,582,03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481.28	8,095,541.24	397,530.49	3,471,539.9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15	0.09	37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182.28	58,331.19	-145,890.22	768,175.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662.10	1,014,330.91	1,160,221.14	392,046.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844.38	1,072,662.10	1,014,330.91	1,160,221.1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	6,109.88	5,634.37	4,223.85	3,806.19
总负债	3,124.09	2,784.42	1,787.64	1,687.36
全部债务	2,887.28	2,549.62	1,556.37	1,451.85
所有者权益	2,985.79	2,849.94	2,436.21	2,118.83
营业总收入	41.36	52.29	49.65	45.95
利润总额	205.50	180.32	104.04	76.0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净利润	173.51	161.23	102.23	7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61.06	101.08	7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8	82.09	22.76	16.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7.82	-165.46	-75.91	-138.7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6.45	-882.64	53.02	-230.2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2.86	985.42	54.69	432.62
流动比率（倍）	3.25	2.79	3.12	2.25
速动比率（倍）	3.25	2.79	3.12	2.25
资产负债率（%）	51.13	49.42	42.32	44.33
债务资本比率（%）	49.16	47.22	38.98	40.66
营业毛利率（%）	57.05	56.17	51.89	45.6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95	3.27	2.55	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6.10	4.49	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9	4.44	4.22
EBITDA	-	229.09	150.21	117.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48	9.65	8.1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4.87	3.41	2.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2	38.93	29.03	40.69
存货周转率（次）	12.26	21.84	16.36	23.2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含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6,186,979.04	42.86	24,192,756.24	42.94	20,561,387.40	48.68	19,424,857.18	5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11,790.73	57.14	32,150,898.33	57.06	21,677,098.90	51.32	18,636,993.53	48.97
资产总计	61,098,769.77	100.00	56,343,654.57	100.00	42,238,486.30	100.00	38,061,850.7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8,061,850.70 万元、42,238,486.30 万元、56,343,654.57 万元以及 61,098,769.77 万元，呈逐年增加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3,437.63	5.93	1,827,035.38	7.55	2,378,452.16	11.57	2,091,702.26	1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95,793.64	69.10	15,943,503.10	65.90	13,581,233.13	66.05	13,584,941.36	69.94
衍生金融资产	179,482.39	0.69	170,694.12	0.71	175,069.06	0.85	240,309.93	1.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801.04	0.06	15,976.21	0.07	18,095.52	0.09	21,160.10	0.1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775.22	0.00	-	-
预付款项	4,771.04	0.02	34,614.38	0.14	68,267.85	0.33	31,229.58	0.16
其他应收款	276,872.78	1.06	347,913.62	1.44	143,321.05	0.70	121,348.91	0.62
存货	17,485.76	0.07	10,604.65	0.04	9,415.05	0.05	18,817.64	0.10
合同资产	3,541.17	0.01	1,288.96	0.01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39,855.70	0.19	-	-
一年内到期的	1,572,277.40	6.00	2,338,911.03	9.67	1,699,971.99	8.27	797,973.85	4.11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67,516.19	17.06	3,502,214.80	14.48	2,446,930.68	11.90	2,517,373.56	12.96
流动资产合计	26,186,979.04	100.00	24,192,756.24	100.00	20,561,387.40	100.00	19,424,857.1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0.71%、77.62%、73.45%和 75.03%。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91,702.26 万元、2,378,452.16 万元、1,827,035.38 万元和 1,553,437.63 万元，在流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0.77%、11.57%、7.55%和 5.9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182.70 亿元，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2.11 亿元，其中 0.94 亿元为售房款及房屋维修金，0.54 亿元为履约保证金，0.03 亿元为地方政府药监局项目监管账户，10.61 亿元为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表：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现金	28.47	33.06	65.01
银行存款	1,699,768.12	2,326,148.13	2,007,579.99
其他货币资金	127,238.78	52,270.96	84,057.26
合 计	1,827,035.38	2,378,452.16	2,091,702.26

（2）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3,584,941.37 万元、13,581,233.13 万元、15,943,503.10 万元和 18,095,793.6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9.94%、66.05%、65.90%和 69.10%。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逐年增长，主要因为所属投资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境外投资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同时国内基金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大力发展，

投出项目有所增加。

（3）衍生金融产品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40,309.93 万元、175,069.06 万元、170,694.12 万元和 179,482.39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0.85%、0.71%和 0.69%。2018-2020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产品余额波动，主要原因是为所属投资公司投资签署的保障条款的价值随标的资产价值波动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衍生金融产品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障条款	170,694.12	175,069.05	240,309.93

（4）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分别为 21,160.10 万元、18,095.52 万元、15,976.21 万元和 15,801.04 万元，在流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0.11%、0.09%、0.07%和 0.06%。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票据	-	3,965.26	4,486.55	1,695.09
应收账款	15,801.04	12,010.95	13,608.97	19,465.01
合计数	15,801.04	15,976.21	18,095.52	21,160.10

表：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1,056.05	105.6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03.89	4,782.21	18,772.38	6,113.86	26,348.25	6,883.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870.50	381.23	292.72	292.72	353.82	353.82
合计	17,174.39	5,163.44	20,121.15	6,512.18	26,702.07	7,237.06

表：最近三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73.40	4.86	12,100.31	2.67	19,571.49	4.95
1 至 2 年	790.49	25.76	501.89	20.92	640.64	11.70
2 至 3 年	238.35	21.84	89.80	36.77	303.15	21.19
3 至 4 年	13.54	83.29	49.49	74.77	42.46	38.74
4 至 5 年	12.46	67.60	12.59	72.30	95.02	68.13
5 年以上	3,958.62	100.00	5,606.17	100.00	5,694.69	100.00
合计	16,286.85		18,360.26		26,347.45	

(5)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款主要是公司预付供应商、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出让方的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1,229.58 万元、68,267.85 万元、34,614.38 万元和 4,771.0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0.16%、0.33%、0.14%和 0.02%。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大幅回升，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预付款增加。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直租业务预付款减少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内（含 1 年）	30,663.11	88.52	25.57	68,432.94	99.61	433.63	30,955.96	99.13	-
1 至 2 年	3,897.40	11.25	-	226.06	0.33	-	263.67	0.84	-
2 至 3 年	70.58	0.20	-	33.03	0.05	-	1.25	0.00	-
3 年以上	8.86	0.03	-	9.44	0.01	-	8.70	0.03	-
合计	34,639.95	100.00	25.57	68,701.48	100.00	433.63	31,229.58	100.00	-

(6)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348.91 万元、143,321.05 万元、347,913.62 万元和 276,872.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0.70%、1.44%和 1.06%。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增加 204,592.57 万元，增幅 142.75%，主要是国新投资及国风投基金应收股权投资款暂未收回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利息	5.40	19,758.72	18,705.17
应收股利	15,147.94	47,034.74	72,771.02
其他应收款	332,760.29	76,527.59	29,872.72
合 计	347,913.62	143,321.05	121,348.91

注：以下其他应收账款分析内容所涉及的均为会计科目口径而非报表项目口径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34.13	11,705.04	17,410.00	11,649.04	16,124.25	11,733.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302.13	1,942.02	72,794.40	2,071.64	27,428.83	2,028.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2.70	2,031.61	1,963.15	1,919.28	2,733.26	2,651.32
合计	348,438.97	15,678.68	92,167.55	15,639.96	46,286.34	16,413.62

表：最近三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4.44	4.66	20.69	256.98	4.89	12.57	1,849.82	2.12	39.22
1 至 2 年	158.95	8.01	12.73	279.59	8.03	22.44	301.49	8.17	24.62
2 至 3 年	132.57	14.98	19.86	205.11	15.00	30.77	137.75	19.24	26.50
3 至 4 年	108.78	50	54.39	8.30	50.00	4.15	220.23	30.21	66.53
4 至 5 年	0.39	80	0.31	2.69	80.00	2.15	23.67	80.00	18.93
5 年以上	1,834.04	100	1,834.04	1,999.56	100	1,999.56	1,852.70	100.00	1,852.70
合计	2,679.17	-	1,942.02	2,752.22	-	2,071.64	4,385.65	-	2,028.51

表：2020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731.04	3,731.04	2-5 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新华商贸公司印刷经营部	1,072.00	1,072.00	5 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天联华建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63.58	3,263.58	4-5 年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湖大教育	1,761.93	1,761.93	5 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抚州东临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810.18	481.09	1-5 年	26.58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汽车贸易总公司	1,395.41	1,395.41	1-5 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034.13	11,705.0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股权投资款	124,847.60	1 年以内	35.88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投资款	44,199.00	1 年以内	12.70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股权投资款	43,558.71	1 年以内	12.5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抗疫支持款	20,000.00	1 年以内	5.7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投资款	20,000.00	1 年以内	5.75
合计		252,605.31		72.61

(7)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17.64 万元、9,415.05 万元、10,604.65 万元和 17,485.76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0.10%、0.05%、0.04%和 0.07%。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9,402.59 万元，减幅 49.97%，主要是库

存商品减少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189.60 万元，增幅 12.64%，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2,662.71	2,713.25	1,999.0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13.47	1,214.31	967.01
库存商品（产成品）	6,338.30	5,218.22	15,497.6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8.59	35.18	27.58
合同履约成本	116.29	-	-
发出商品	455.30	234.09	326.32
合计	10,604.65	9,415.05	18,817.64

（8）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517,373.56 万元、2,446,930.68 万元、3,502,214.80 万元和 4,467,516.19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12.96%、11.90%、14.48%和 17.06%。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增幅明显，2020 年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055,284.12 万元，增幅 43.13%，其主要原因是国新保理商业保理款增加。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商业保理款	3,445,409.91	2,348,039.54	2,373,514.19
国债逆回购	23,270.05	-	53,002.91
理财产品	26,500.00	33,109.90	55,318.90
应交企业所得税负数重分类	158.17	2,514.70	4,622.30
增值税负数重分类	731.59	60,190.65	15,666.13
待抵扣进项税额	5,376.88	2,185.38	14,541.72
其他	768.20	890.51	707.41

合计	3,502,214.80	2,446,930.68	2,517,373.56
----	--------------	--------------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2,327.50	0.01	-	-
债权投资	105,977.37	0.30	65,216.52	0.2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249,379.59	13.22	11,804,573.09	54.46	9,389,301.30	50.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17,371.88	33.56	7,942,540.97	24.70	871.89	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24.91	0.02	2,664.91	0.01	2,500.42	0.01	-	-
长期应收款	2,402,376.23	6.88	1,652,598.93	5.14	1,571,083.81	7.25	1,384,593.49	7.43
长期股权投资	19,519,967.17	55.91	16,911,166.66	52.60	7,305,115.22	33.70	6,358,683.26	34.12
投资性房地产	71,113.43	0.20	72,996.03	0.23	73,572.87	0.34	76,217.94	0.41
固定资产	47,568.48	0.14	49,737.61	0.15	61,600.79	0.28	76,075.88	0.41
在建工程	1,308.52	0.00	925.47	0.00	4,837.10	0.02	213.64	0.00
使用权资产	23,614.49	0.07	17,121.97	0.05	23,837.85	0.11	-	-
无形资产	38,444.00	0.11	41,114.33	0.13	47,390.45	0.22	51,298.23	0.28
开发支出	937.98	0.00	1,072.60	0.00	2,672.30	0.01	3,485.01	0.02
商誉	352,697.47	1.01	405,910.35	1.26	549,115.85	2.53	700,149.89	3.76
长期待摊费用	3,764.17	0.01	2,496.69	0.01	2,711.90	0.01	2,875.2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34.44	0.14	39,581.82	0.12	154,724.27	0.71	179,308.47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890.18	1.64	696,373.87	2.17	70,163.60	0.32	414,791.12	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11,790.73	100.00	32,150,898.33	100.00	21,677,098.90	100.00	18,636,993.5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636,993.53 万元、21,677,098.90 万元、32,150,898.33 万元和 34,911,790.73 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48.97%、51.32%、57.06%和 57.14%。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9,389,301.30 万元、11,804,573.09 万元、4,249,379.5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8%、54.46%、13.22%和 0.00%。

表：最近三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903,395.53	7,444,079.30	5,140,617.41
按成本计量的	3,345,984.06	4,360,493.78	4,248,683.89
合计	4,249,379.59	11,804,573.09	9,389,301.3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871.89 万元、7,942,540.97 万元和 11,717,371.88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4.70%和 33.56%。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大幅增长，主要系划入运作权益工具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本科目所致。

（3）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4,593.49 万元、1,571,083.81 万元、1,652,598.93 万元和 2,402,376.23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3%、7.25%、5.14%和 6.88%。

表：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融资租赁款	1,652,598.93	1,571,083.81	1,384,593.4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6,808.88	-106,709.84	98,948.33
合计	1,652,598.93	1,571,083.81	1,384,593.49

（4）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58,683.26 万元、7,305,115.22 万元、16,911,166.66 万元和 19,519,967.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2%、33.70%、52.60%和 55.9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子公司所属投资公司境外普通股投资以及公司对参股企业的投资构成。

表：最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1,212,506.15	1,170,001.57	1,116,817.4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710,284.61	6,139,060.59	5,244,416.12
小计	16,922,790.76	7,309,062.15	6,361,233.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624.10	3,946.94	2,550.34
合计	16,911,166.66	7,305,115.22	6,358,683.26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合营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6,000	50	445.13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87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30.0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50,657.94	18.2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02,039.64	9.04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602,774.00	5.76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10,000.00	20.05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8,000.00	3.7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000.00	25.10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200.00	33.33

（5）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6,075.88 万元、61,600.79 万元、49,737.61 万元和 47,568.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28%、0.15%和 0.14%，呈递减趋势。

表：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资产	5,474.76	5,474.76	5,474.76
房屋及建筑物	36,518.03	38,696.55	39,633.87
机器设备	528.15	9,879.01	23,294.48
运输工具	1,047.45	1,286.27	1,525.98
电子设备	2,410.47	2,605.47	1,523.46
办公设备	1,852.11	1,600.51	1,491.71
其他	1,906.64	2,058.21	3,131.6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737.61	61,600.79	76,075.88

（6）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64 万元、4,837.10 万元、925.47 万元和 1,308.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0.00%和 0.00%。在建工程总资产占比小，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集团及其子公司自用的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和改建。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氟共聚物项目工程建设大幅增加。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减幅为 80.87%，主要是由于所属奥威亚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结转所致。

表：2020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官园批发市场物业产业提升	809.09	0.00	809.09
电分机联网款	2.00	2.00	
财务公司开发系统	88.65	0.00	88.65
企票通一期迭代	27.74	0.00	27.74
合计	927.47	2.00	925.47

（7）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298.23 万元、47,390.45 万元、41,114.33 万元和 38,444.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22%、0.13%和 0.11%。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入账。

表：最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软件	3,042.73	2,070.24	920.10
土地使用权	22,291.07	24,332.20	26,884.17
专利权	-	8.04	10.49
商标权	1,693.62	3,387.24	5,080.86
著作权	13,673.13	17,103.04	17,837.02
其他	413.78	489.68	565.58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114.33	47,390.45	51,298.23

（8）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217.94 万元、73,572.87 万元、72,996.03 万元和 71,113.43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41%、0.34%、0.23%和 0.20%。

（9）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700,149.89 万元、549,115.85 万元、405,910.35 万元和 352,697.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2.53%、1.26%和 1.0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43,205.50 万元，降幅为 26.08%，主要为发行人经测试计提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商誉减值 13.98 亿元。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14,791.12 万元、70,163.60 万元、696,373.87 万元和 570,890.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0.32%、2.17%和 1.64%。该科目主要核算临时设施、委托贷款资金、核电专项经费以及预付工程款。2019 年较 2018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科目重分类所致，并无经营方面实质影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国新深圳将原代出资款转为股权收益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国新资本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股权投资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项目投资款	696,133.73	70,000.00	407,168.80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240.14	163.60	6,796.12
振氟公司待置换土地使用权	-	-	826.20
合计	696,373.87	70,163.60	414,791.12

注：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额 4,170.42 万元，因被投资单位进入破产清算，预计投资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 43 亿元委托贷款为资产管理板块企业对其所投资项目的借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8,052,280.56	25.77	8,673,714.00	31.15	6,588,405.85	36.86	8,640,932.13	5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88,571.41	74.23	19,170,521.43	68.85	11,288,024.87	63.14	8,232,626.09	48.79
负债合计	31,240,851.97	100.00	27,844,235.44	100.00	17,876,430.72	100.00	16,873,558.2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16,873,558.23 万元、17,876,430.72 万元、27,844,235.44 万元和 31,240,851.9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02,872.49 万元，增幅为 5.94%。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967,804.72 万元，增幅为 55.76%。

从负债结构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1.21%、36.86%、31.15%和 25.77%，非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8.79%、63.14%、68.85%和 74.23%。从负债构成来看，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是负债的主要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80,165.60	33.28	3,456,804.96	39.85	3,140,833.54	47.67	5,017,293.24	58.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7,473.53	1.83	256,721.83	2.96	383,265.92	5.82	170,493.80	1.97
预收款项	58,776.61	0.73	60,850.22	0.70	53,753.39	0.82	46,293.56	0.54
合同负债	15,015.18	0.19	5,128.78	0.06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844.60	1.7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2,708.25	0.28	16,076.06	0.19	53,069.11	0.81	7,063.56	0.08
应付职工薪酬	32,630.42	0.41	51,017.14	0.59	35,077.57	0.53	33,531.88	0.39
应交税费	32,706.10	0.41	36,706.08	0.42	27,848.26	0.42	63,991.77	0.74
其他应付款	625,158.92	7.76	727,384.27	8.39	1,589,672.47	24.13	1,829,426.66	21.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19,275.48	0.2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3,948.41	44.63	2,728,958.87	31.46	917,997.76	13.93	492,986.57	5.71
其他流动负债	704,852.93	8.75	1,334,065.78	15.38	367,612.36	5.58	979,851.09	11.34
流动负债合计	8,052,280.56	100.00	8,673,714.00	100.00	6,588,405.85	100.00	8,640,932.1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17,293.24 万元、3,140,833.54 万元、3,456,804.96 万元和 2,680,165.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06%、47.67%、39.85%和 33.28%。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876,459.70 万元，降幅 37.40%，主要是公司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减少短期信用借款，增加长期借款及长期限债务融资工具所致。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15,971.42 万元，增幅 10.06%。

表：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借款	351,322.24	868,808.77	707,896.96
信用借款	2,774,910.59	2,173,024.77	4,217,396.28
质押借款	330,572.14	99,000.00	92,000.00
合计	3,456,804.96	3,140,833.54	5,017,293.24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170,493.80 万元、383,265.92 万元、256,721.83 万元和 147,473.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7%、5.82%、2.96%和 1.8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26,544.09 万元，降幅 33.02%，主要为国新资本于 2020 年支付 2019 年末应付未付业务款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票据	148,753.32	145,216.08	6,435.00
应付账款	107,968.51	238,049.84	164,058.80
合计	256,721.83	383,265.92	170,493.80

表：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21.03	191,897.14	158,839.69
1 至 2 年（含 2 年）	78,206.45	43,820.27	4,427.69
2 至 3 年（含 3 年）	782.68	1,795.00	203.20
3 年以上	958.35	537.42	588.22
合计	107,968.51	238,049.84	164,058.80

（3）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6,293.56 万元、53,753.39 万元、60,850.22 万元和 58,776.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4%、0.82%、0.70%和 0.73%。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国新租赁的预收手续费。

表：最近三年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45,925.06	38,359.46	40,580.06
1 年以上	14,925.16	15,393.92	5,713.49
合计	60,850.22	53,753.39	46,293.56

(4)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29,426.66 万元、1,589,672.47 万元、727,384.27 万元和 625,158.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17%、24.13%、8.39%和 7.76%。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862,288.20 万元，减幅 54.24%，主要原因为国新资本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应付股权投资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105,404.69	62,260.50	40,058.56
应付股利	2,661.53	347.48	1,561.14
其他应付款	619,318.05	1,527,064.48	1,787,806.96
合 计	727,384.27	1,589,672.47	1,829,426.66

注：以下其他应付账款分析内容所涉及的均为会计科目口径而非报表项目口径

表：最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股权投资款	37,820.71	933,562.81	1,188,510.69
借款	850.25	850.25	2,641.25
购房款	4,394.06	4,367.88	4,438.56
公共维修基金	3,437.30	3,264.96	3,306.12
押金、保证金	10,877.16	10,877.07	10,742.19
质保金	42.67	86.06	132.86
股权划转清户款	321.30	321.30	321.30
其他单位往来	35,835.79	37,111.88	58,136.20

三供一业移交分离费用	6,988.52	18,916.25	10,011.98
其他	518,750.29	517,706.01	509,565.82
合计	619,318.05	1,527,064.48	1,787,806.96

（5）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3,991.77 万元、27,848.26 万元、36,706.08 万元和 32,706.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4%、0.42%、0.42% 和 0.41%。2019 年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8 年减少 36,143.52 万元，降幅 56.48%，主要因为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所致。2020 年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9 年增加 8,857.82 万元，增幅 31.81%，主要因为企业应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值税	9,678.84	3,713.41	3,893.76
土地增值税	-	-	3,293.05
企业所得税	22,914.37	20,941.69	54,58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5.15	220.90	224.75
房产税	120.90	224.77	359.78
土地使用税	364.54	386.52	388.27
个人所得税	786.06	1,743.70	587.14
教育费附加	441.16	158.11	168.43
印花税	1,763.73	456.40	469.59
其他税费	1.33	2.76	17.21
合计	36,706.08	27,848.26	63,991.77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92,986.57 万元、917,997.76 万元、2,728,958.87 万元和 3,593,948.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1%、13.93%、31.46%和 44.63%。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425,011.19 万元，增幅 86.21%，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长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810,961.11 万元，增幅 197.27%，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长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30,340.58	841,740.74	492,320.9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97,518.91	75,544.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713.02	665.6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099.38	-	-
合计	2,728,958.87	917,997.76	492,986.57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072,919.08	77.94	15,470,839.86	80.70	8,508,995.36	75.38	6,548,820.20	79.55
应付债券	3,891,750.23	16.78	2,372,810.76	12.38	2,550,657.81	22.60	1,502,944.89	18.26
租赁负债	24,327.21	0.10	18,679.87	0.10	23,545.60	0.21	-	-
长期应付款	225.44	0.00	271.48	0.00	1,134.00	0.01	1,847.02	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799.92	0.04	8,774.13	0.05	9,193.55	0.08	10,206.68	0.12
预计负债	-	-	-	-	-	-	62,225.23	0.76
递延收益	28,730.35	0.12	29,389.27	0.15	31,129.71	0.28	30,393.67	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029.55	3.06	577,732.03	3.01	108,471.76	0.96	61,653.90	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2,789.64	1.95	692,024.04	3.61	54,897.06	0.49	14,534.50	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88,571.41	100.00	19,170,521.43	100.00	11,288,024.87	100.00	8,232,626.09	100.00

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548,820.20 万元、8,508,995.36 万元、15,470,839.86 万元和 18,072,919.0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

例分别为 79.55%、75.38%、80.70%和 77.94%。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呈跃升趋势，主要为所属投资公司取得的境外外币融资以及公司本部在 2016 年新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960,175.16 万元，增幅 29.93%，主要是由于所属投资公司及基金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大力发展，所需资金增加而取得的长期融资。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961,844.50 万元，增幅 81.82%，主要是由于所属投资公司及基金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大力发展，所需资金增加而取得的长期融资。

表：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82,018.30	501,813.83	566,498.29
抵押借款	-	30,513.28	31,864.11
保证借款	958,447.61	835,918.13	528,203.76
信用借款	14,330,373.95	7,140,750.13	5,422,254.05
合计	15,470,839.86	8,508,995.36	6,548,820.20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502,944.89 万元、2,550,657.81 万元、2,372,810.76 万元和 3,891,750.2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26%、22.60%、12.38%和 16.78%。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047,712.92 万元，增幅 69.71%，主要为发行人本部 2019 年发行的 55 亿中期票据、40 亿公司债和 10 亿私募债。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847.02 万元、1,134.00 万元、271.48 万元和 225.4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0%和 0.00%。2018 年末，发行人调整报表科目使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合并。

表：最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款项	-	-	713.02
专项应付款	271.48	1,134.00	1,134.00
合计	271.48	1,134.00	1,847.02

表：最近三年末专项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经营预算节能减排款项	100.00	100.00	100.00
文化产业专项基金款项	50.00	50.00	50.00
中央企业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	984.00	984.00
三供一业补助资金	121.48	-	-
合计	271.48	1,134.00	1,134.00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61,653.90 万元、108,471.76 万元、577,732.03 万元和 709,029.5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5%、0.96%、3.01%和 3.06%。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46,817.86 万元，增幅 75.94%，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导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469,260.27 万元，增幅 432.61%，主要是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而计提递延所得税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14,534.50 万元、54,897.06 万元、692,024.04 万元和 452,789.6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8%、0.49%、3.61%和 1.95%。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40,362.57 万元，增幅 277.70%，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增加。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项目投资借入款	626,133.73	-	-
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64,793.81	53,800.57	13,438.00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技术转让奖酬金	743.80	743.80	743.80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65.07	265.07	265.07
购房补贴	87.63	87.63	87.63
合 计	692,024.04	54,897.06	14,534.50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合并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实收资本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210,038.45	6,210,103.90	3,908,308.05	4,028,686.18
其他综合收益	769,094.31	1,230,026.63	-41,912.51	-337,222.24
盈余公积	57,571.42	57,571.42	22,555.06	10,730.13
一般风险准备	74,451.16	74,451.16	-	-
未分配利润	7,156,010.61	5,709,818.36	6,021,308.11	4,372,05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17,165.95	15,831,971.47	12,460,258.72	10,624,253.13
少数股东权益	12,540,751.86	12,667,447.66	11,901,796.87	10,564,03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57,917.81	28,499,419.13	24,362,055.58	21,188,292.4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1,188,292.48 万元、24,362,055.58 万元、28,499,419.13 万元和 29,857,917.81 万元，近三年整体呈增长趋势。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1,550,000.00 万元、1,550,000.00 万元、1,550,000.00 万元和 1,550,0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均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注入。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4,028,686.18 万元、

3,908,308.05 万元、6,210,103.90 万元和 6,210,038.45 万元。

表：最近三年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本（股本）溢价	357,386.00	357,386.00	350,071.39
其他资本公积	5,852,717.89	3,550,922.04	3,678,614.79
合计	6,210,103.89	3,908,308.05	4,028,686.18

A.201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说明如下：

（1）根据国资厅资本【2018】105 号，增加资本公积 157,000,000.00 元。

（2）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8）755 号《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委将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45%股份无偿划入发行人，该无偿划转事项增加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7,988,461,120.61 元，增加资本公积 7,988,461,120.61 元。

（3）联营企业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将下属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煤炭郑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无偿划至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减少无偿划转至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时产生的资本公积 202,635,600.00 元，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72,948,816.00 元。

（4）子公司中海恒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发行人资本公积 38,551,685.28 元。

（5）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49%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发行人资本公积 15,053,876.43 元；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发行人资本公积 86,338,501.56 元；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收购控股子公司中文寰汇（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少数股东股权，减少发行人资本公积 6,257,754.89 元；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收购控股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1%少数股东股权，减少发行人资本公积 125,095,652.21 元。

(6) 根据国新财〔2019〕50 号文和相关安排,减少资本公积 9,329,224,222.45 元。

B.201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说明如下:

(1) 根据国资产权【2019】391 号《关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将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出,减少资本公积 1,333,731,636.69 元。

(2) 本公司联营企业除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及股利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股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76,862,725.26 元。

(3) 本公司联营企业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无偿划转导致资本公积变动,本公司按照股比确认增加资本公积 133,666,846.42 元。

(4) 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母公司股权比例下降,增加资本公积 73,146,150.39 元。

C.2020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说明如下:

(1) 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公司无偿接受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332,735.22 元。

(2)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公司联营企业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接收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23,251,389,859.20 元。

(3) 本公司联营企业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无偿划入陕西国源能投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110,142,504.00 元。

(4)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因其回购库存股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9,095,955.46 元。

(5) 本公司联营企业除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及股利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股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334,810,644.95 元。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4,372,059.06 万元、6,021,308.11 万元、5,709,818.36 万元和 7,156,010.61 万元。

表：最近三年末未分配利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6,021,308.11	4,372,059.06	39,876.2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7,641.58	130.65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013,666.53	4,372,189.71	39,876.29
本期增加额	-143,469.98	1,741,376.44	4,881,591.0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820,901.98	227,647.14	161,033.14
其他	-	1,513,729.30	4,720,557.89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964,381.59	-	-
本期减少额	160,368.55	92,258.04	549,408.2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5,016.36	11,824.93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633.56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751.96	21,627.55	5,129.10
支付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利息	58,966.67	58,805.56	44,279.17
其他	-	-	5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5,709,818.36	6,021,308.11	4,372,059.06

（1）部分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调整，追溯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76,415,844.82 元。

（四）利润表分析

表：合并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3,589.82	522,882.82	496,516.25	459,501.0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成本	762,264.93	940,193.17	923,346.14	883,550.24
营业利润	2,062,244.89	1,811,299.93	1,039,766.35	804,852.59
利润总额	2,054,979.47	1,803,150.73	1,040,442.63	760,899.04
净利润	1,735,065.16	1,612,312.06	1,022,301.02	718,930.96

1、盈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金额分别为 459,501.08 万元、496,516.25 万元、522,882.82 万元和 413,589.82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37,015.17 万元，主要由于利息收入的增长导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26,366.57 万元，主要由于利息收入、信用评级、基金服务收入增长导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成本金额分别为 883,550.24 万元、923,346.14 万元、940,193.17 万元和 762,264.93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39,795.90 万元，主要由于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增长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6,847.03 万元，主要由于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804,852.59 万元、1,039,766.35 万元、1,811,299.93 万元和 2,062,244.89 万元，利润总额 760,899.04 万元、1,040,442.63 万元、1,803,150.73 万元和 2,054,979.47 万元，净利润 718,930.96 万元、1,022,301.02 万元、1,612,312.06 万元和 1,735,065.16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现逐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主业是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金融行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逐年增长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营业利润增幅 74.20%、利润总额增幅 73.31%、净利润增幅 57.71%，主要是因为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幅 47.13%所致、投资收益增幅 35.91%所致。

随着中国国新被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近三年来，发行人在国有资本运营工作方面加快全面推进，取得了卓越的经营成果，发行人在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板块的收入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

2、期间费用

表：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总营收占比	金额	总营收占比	金额	总营收占比	金额	总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16,536.51	4.00	23,398.77	3.29	20,318.72	4.09	12,725.62	2.77
管理费用	97,165.35	23.49	174,471.12	24.51	232,168.79	46.76	117,149.05	25.49
研发费用	9,851.19	2.38	14,879.24	2.09	9,502.02	1.91	6,965.65	1.52
财务费用	459,152.21	111.02	499,179.64	70.12	421,306.24	84.85	362,333.33	78.85
合计	582,705.26	140.89	711,928.77	136.15	683,295.77	137.62	499,173.65	108.63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63%、137.62%、136.15% 和 140.89%，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逐年大幅增长。

从期间费用的构成来看，财务费用占比较大，并且随着公司融资规模的增大占比也逐年提升，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基金、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发展所需融资增加，利息支出成本相对提升。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17,149.05 万元、232,168.79 万元、174,471.12 万元，管理费用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基金规模增长导致支付基金管理费增加，与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呈同比增长趋势，近年来公司通过业务结构调整、主辅分离等工作及其他费用控制措施，使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3、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469.48 万元、6,740.59 万元和 9,540.09 万元，税金及附加波动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导致印花税增加以及受到房产税政策变化的影响。2021 年 1-9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6,719.32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表：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9,641.09	425,833.48	139,92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1,604.25	247,983.73	36,702.85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117.38	-	-
合计	991,362.72	673,817.21	176,628.18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76,628.18 万元、673,817.22 万元和 991,362.72 万元。公司基金板块及资产管理板块盈利主要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随着发行人四支基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增多，近年来公司基金投资板块的资产快速增加，投资收益随之增长。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8 年增长 497,189.04 万元，增幅为 281.49%，主要因为公司所持有的部分项目公允价值增长导致。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 年增长 317,545.50 万元，增幅为 47.13%，主要因为公司所持有的部分项目公允价值增长导致。2021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3,704.09 万元，主要原因为二级市场波动导致。

5、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投资收益主要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0,959.38	488,428.30	498,520.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189.39	1,681.64	11,549.4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392.21	364,179.74	368,973.8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6,800.6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29.64	11,846.29	25,62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40.84	216,373.21	112,676.9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731.39	9,017.68	17,775.9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459.52	-74,646.20	99.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10.4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5,132.05	-	-
其他	7,526.73	226.44	6,901.69
合 计	1,382,372.24	1,017,107.10	1,042,120.02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42,120.02 万元、1,017,107.10 万元和 1,382,372.24 万元，呈上升趋势，比较稳定的投资收益来源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其他。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2,282,959.50 万元。

6、资产减值损失

表：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281.88	47,464.34	-186.50
存货跌价损失	-10.73	592.79	-6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0.74	89.40	191.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12	217.12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474.15	983.90	1,636.00
商誉减值损失	139,776.34	204,246.92	128,171.8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677.16	1,396.60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2.9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29.98	-
合计	151,449.61	255,121.05	129,752.61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9,752.61 万元、255,121.05 万元和 151,449.61 万元。2018 年商誉减值损失为 12.82 亿元，主要为合并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商誉经测试出现减值，公司对此计提减值损失所致。2019 年商誉减值损失为 20.42 亿元，主要为合并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商誉经测试出现减值，公司对此计提减值损失所致。2020 年商誉减值损失为 13.98 亿元，主要为合并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商誉经测试出现减值，公司对此计提减值损失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 53,327.48 万元。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8,150.30	4,569,889.85	3,122,980.09	2,813,07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6,333.40	6,224,539.10	3,882,030.68	4,200,04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183.10	-1,654,649.25	-759,050.59	-1,386,97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1,896.44	5,826,417.28	5,302,549.60	1,734,85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6,409.95	14,652,820.76	4,772,399.20	4,037,32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513.51	-8,826,403.48	530,150.40	-2,302,47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2,125.17	19,746,220.17	11,733,778.29	12,601,77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3,501.64	9,891,999.41	11,186,904.26	8,275,56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623.53	9,854,220.76	546,874.03	4,326,205.5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53.71	-1,468.90	-1,013.84	5,60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826.79	-628,300.88	316,960.00	642,363.47

最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386,971.10 万元、-759,050.59 万元、-1,654,649.2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在于：2016 年起国新资本支付保理、租赁款计入经营活动流出。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78,183.10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2,471.80 万元、530,150.40 万元、-8,826,403.48 万元，2018 年为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加大了对对外投资力度，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2019 年为正，主要是因为过往对外投资项目实现投资回流所致；2020 年为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加大了对对外投资力度，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64,513.51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呈净流入状态，分别为 4,326,205.54 万元、546,874.03 万元、9,854,220.7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增加吸收投资、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支持各项业务发展所致。2019 年筹资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因发行人暂未扩大融资规模，同时偿还部分高利率债务。2020 年筹资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因发行人扩大融资规模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28,623.53 万元。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13%	49.42%	42.32%	44.33%
流动比率	3.25	2.79	3.12	2.25
速动比率	3.25	2.79	3.12	2.25
EBITDA 利息倍数	-	4.87	3.41	2.9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33%、42.32%、49.42%和 51.13%，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整体保持稳定态势。随着中国国新发展进入全面建设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关键阶段，公司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国有资本的战略目标，公司开始更多的使用外部融资，同时，伴随公司项目投放的计划、进度变化，资产负债率呈现稳定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5、3.12、2.79 和 3.25，速动比率分别为 2.25、3.12、2.79 和 3.2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上行趋势。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6	21.84	16.36	23.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82	38.93	29.03	40.69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9、16.36 和 21.8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69、29.03 和 38.93。2019 年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呈现一定幅度下降；2020 年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浮，主要是因为本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升，整体呈现波动上行趋势。

（八）盈利能力分析

表：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率	57.05	56.17	51.89	45.69
净利润率	419.51	308.35	205.89	156.46
总资产收益率	2.95	3.27	2.55	2.19
净资产收益率	5.95	6.10	4.49	3.97

注：2021 年三季度相关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为 45.69%、51.89%、56.17%和 57.05%，净利润率为 156.46%、205.89%、308.35%和 419.51%，公司营业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所经营行业的缘故。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9%、2.55%、3.27%和 2.9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7%、4.49%、6.10%和 5.95%，总体来看随着公司资本运营职能的持续发挥，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

（九）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母公司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母公司系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38,136,157.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698,268.1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437,889.4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0.66 万元、10,821.04 万元、10,933.14 万元和 8,825.61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较少，收益基本来源为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247,571.81 万元、325,929.59 万元、661,637.70 万元和 1,673,698.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574.97 万元、118,249.33 万元、350,163.63 万元和 1,292,193.01 万元。

2、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主要投资单位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情况相对稳定，没有出现不确定性因素。发行人的主要营业利润来源于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能有效保证发行人的还本付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有国新国际、国新资本、国新投资、国新国控、中国华星等公司。

根据国新控股《利润分配暂行办法》规定“国新控股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及其他实际可控制的所出资企业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其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中国国新所属子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持股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常熟欣福化工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抚州东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天津国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股东
中国汽车贸易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益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

2、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常熟欣福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2.60	0.00	市场价格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1.21	0.00	市场价格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360.02	0.38	市场价格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2,920.74	3.12	市场价格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12,719.03	13.57	市场价格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17.93	0.02	市场价格
上海制皂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0.06	0.00	市场价格
上海华谊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161.57	0.17	市场价格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317.74	0.34	市场价格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离退休人员费用	22.25	0.02	市场价格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	30,600.00	76.96	协议价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	3,539.00	8.90	协议价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	5,308.50	13.35	协议价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利息支出	1,222.74	0.31	协议价
中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印刷贸易	314.46	2.26	市场价格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5.71	0.01	市场价格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293.88	0.30	市场价格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利息收入	67.22	3.13	市场价格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基金管理	164.53	6.47	协议价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手续费	138.77	5.46	协议价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3,205.65	4.50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22,358.30	31.36	市场价
常熟欣福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3.42	0.00	市场价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422.38	0.59	市场价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服务	108,544.69	96.41	协议价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服务	1,600.00	1.42	协议价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服务	2,400.00	2.13	协议价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服务	42.38	0.04	协议价
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74.89	0.02	市场价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2.33	0.00	市场价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475.34	0.11	协议价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49.32	0.06	市场价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6.79	0.01	市场价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28.27	0.04	市场价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7.36	0.01	市场价
中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186.74	75.33	市场价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基金管理	274.43	8.56	协议价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利息	利息收入	201.43	1.22	协议价
山西国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利息	利息收入	1.74	0.01	协议价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收取利息	利息收入	10,387.37	69.51	协议价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通道手续费	47.75	100.00	协议价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基金管理	2,932.90	91.44	协议价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8,746.16	46.45	市场价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106.79	0.57	市场价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1,769.60	9.40	市场价
常熟欣福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6.88	0.04	市场价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	利息支出	31.16	12.26	市场价
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	利息支出	82.73	56.47	市场价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费	2,000.00	3.62	协议价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费	51,613.12	93.39	协议价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利息支出	497.00	12.03	协议价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	8.79	6.95	协议价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	7.95	6.28	协议价
中国汽车贸易总公司	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	1.05	0.83	协议价
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	45.58	36.00	协议价
山西国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	39.38	31.10	协议价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	23.85	18.84	协议价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	0.00	0.00	协议价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11.04	0.05	市场价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1.56	0.01	市场价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4,057.71	100.00	协议价
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财务顾问费	70.75	46.50	协议价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基金管理收入	164.98	100.00	协议价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基金通道手续费收入	31.64	100.00	协议价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基金管理	19,268.54	99.51	协议价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基金管理	94.98	0.49	协议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基金管理	4,245.28	100.00	协议定价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收取利息	贷款利息	419.86	88.08	协议价
山西国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利息	贷款利息	56.82	11.92	协议价

(2) 关联担保情况

表：2018-2020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8,554.35	2017/9/29	2023/5/16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57,900.00	2018/2/9	2019/12/26	是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2,300.00	2018/9/12	2019/9/11	是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600.00	2018/1/1	2023/1/1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2018/4/25	2027/12/20.	否
2019 年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9,646.28	2017-12-15	2024-07-15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23,370.00	2019-05-29	2022-12-19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2,283.57	2018-10-8	2021-10-8	是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600.00	2018-1-1	2023-1-1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2018-4-25	2027-12-20	否
2020 年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3,398.13	2018/3/23	2024/7/15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66,100.00	2019/11/28	2023/12/17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2,283.57	2018/11/8	2023/11/7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100.00	2018/1/1	2023/1/1	否

注：发行人对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622,835,671.34，币种为英镑，此处采用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汇率折算。

3、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并符合公司内部的各项制度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限制在合理范围，并且关联交易得以公平、有序地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定价一般采取市场结构或参考市场价格、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

（十一）有息债务情况

1、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分别为 14,512,757.90 万元、15,418,484.47 万元、25,347,730.70 万元和 28,832,008.76 万元。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2,680,165.60	3,456,804.96	3,140,833.54	5,017,293.24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593,000.00	1,318,044.76	300,000.00	9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3,948.41	2,728,958.87	917,997.76	492,986.57
长期借款	18,072,919.08	15,470,839.86	8,508,995.36	6,548,820.20
应付债券	3,891,750.23	2,372,810.76	2,550,657.81	1,502,944.89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225.44	271.48	-	713.00
合计	28,832,008.76	25,347,730.70	15,418,484.47	14,512,757.90

2、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3,456,804.96 万元、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728,958.8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330,340.58 万元、长期借款为 15,470,839.8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融资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短期借款融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占比
保证借款	351,322.24	958,447.61	1,309,769.85	6.92
信用借款	2,774,910.59	14,330,373.95	17,105,284.54	90.37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330,572.14	182,018.30	512,590.44	2.71
合 计	3,456,804.96	15,470,839.86	18,927,644.83	100.00

（十二）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发行人对所出资企业担保余额金额 205.06 亿元。

（十三）诉讼、仲裁事项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四）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集团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215.98 亿元，包括因借款而质押的货币基金、应收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以及因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6	售房款和住房维修基金；专款专用；保证金；央行法定准备金
固定资产	0.01	借款抵押
其他	209.30	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借款质押
合计	215.98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信用评级情况稳定，未发生变动。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年度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1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9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19	中诚信证评	AAA	稳定
2020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	中诚信证评	AAA	稳定
2021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主体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正面

（1）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承担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重要职能，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2）强有力的政府支持。中国国新成立以来持续获得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为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国务院国资委陆续将部分国有股权或资产划转至公司，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

（3）资产质量优良。公司投资对象主要系中央企业，持有多家央企上市公司股权，在投基金优质，总体资产质量优良。

（4）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近年来，公司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板块稳步经营，公司利润水平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关注

（1）债务规模上升较快。近年来，随公司投资规模增长及金融服务业务投放规模增加，公司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财务杠杆有所增加。

（2）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收益，海外投资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股权运作及基金投资等业务易受证券市场行业波动影响，海外业务受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面临着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诸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

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中国国新本部在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4,284.0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2,436.14 亿元。中国国新本部所获银行授信明细表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建设银行	1,086.00	744.60	341.40
2	招商银行	450.00	210.18	239.82
3	浦发银行	330.00	60.00	270.00
4	光大银行	261.00	68.00	193.00
5	进出口银行	245.00	90.00	155.00
6	中国银行	230.00	95.00	135.00
7	国开行	230.00	80.00	150.00
8	中信银行	200.00	30.00	170.00
9	农业银行	190.00	166.08	23.92
10	工商银行	164.00	118.00	46.00
11	交通银行	120.00	10.00	110.00
12	上海银行	120.00	0.00	120.00
13	邮储银行	100.00	12.00	88.00
14	财务公司	100.00	56.00	44.00
15	广发银行	80.00	10.00	70.00
16	北京银行	70.00	40.00	30.00

序号	项目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7	兴业银行	75.00	0.00	75.00
18	民生银行	63.00	55.00	8.00
19	平安银行	50.00	3.00	47.00
20	浙商银行	50.00	0.00	50.00
21	北京农商行	50.00	0.00	50.00
22	江苏银行	20.00	0.00	20.00
合计		4,284.00	1,847.86	2,436.1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不含 ABS）100 只，发行规模 1,854.5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077.0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亿)	票面利率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 国新控股 SCP002	2022-02-11	2022-04-12	20.00	2.0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 国新控股 MTN001	2022-01-28	2027-01-28	20.00	3.1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 国新控股 SCP001	2022-01-05	2022-03-01	55.00	2.3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新控股 SCP009	2021-12-27	2022-06-25	30.00	2.3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新控股 MTN005	2021-12-21	2026-12-21	20.00	3.4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新 06	2021-12-17	2031-12-17	20.00	3.8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新控股 MTN004	2021-12-07	2024-12-07	30.00	3.0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新 04	2021-12-03	2024-12-03	25.00	3.0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新 05	2021-12-03	2026-12-03	5.00	3.4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新控股 MTN003	2021-11-23	2024-11-23	20.00	3.1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新控股 SCP007	2021-11-18	2022-08-12	20.00	2.57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亿)	票面利率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新控股 SCP006	2021-11-16	2022-05-13	25.00	2.4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新控股 CP001	2021-10-27	2022-10-27	20.00	2.7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新 03	2021-10-26	2026-10-26	20.00	3.6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新控股 MTN002	2021-08-09	2031-08-09	20.00	3.8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新控股 MTN001	2021-07-20	2031-07-20	30.00	3.9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新 01	2021-03-09	2024-03-09	10.00	3.6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 国新控股 MTN002	2020-04-10	2023-04-10	20.00	2.6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	2020-03-10	2025-03-10	20.00	3.3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 国新控股 MTN001	2020-03-05	2030-03-05	20.00	3.8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 国新 02	2020-02-27	2030-02-27	12.00	3.8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 国新 01	2020-01-22	2025-01-22	10.00	3.7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 国新 02	2019-09-10	2029-09-10	20.00	4.3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 国新控股 MTN003	2019-07-25	2024-07-25	15.00	3.9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 国新控股 MTN002	2019-07-12	2029-07-12	20.00	4.6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 国新 01	2019-03-22	2024-03-22	20.00	3.8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 国新控股 MTN001	2019-01-23	2024-01-23	20.00	3.9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	2018-12-27	2023-12-27	11.00	3.20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 国新租赁 SCP007	2021-11-02	2022-07-28	10.00	2.68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 国新租赁 SCP006	2021-10-15	2022-07-11	5.00	2.64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 国新租赁 SCP005	2021-09-23	2022-06-17	10.00	2.78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 国新租赁 SCP004	2021-09-23	2022-05-27	5.00	2.75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 国租 02	2021-08-05	2025-08-05	10.00	3.16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 国新租赁 SCP003	2021-06-21	2022-02-25	10.00	2.80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 国租 01	2021-06-09	2024-06-09	10.00	3.63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 国新租赁 PPN002	2019-08-09	2022-08-09	10.00	3.50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 国新保理 SCP002	2021-11-30	2022-05-27	10.00	2.72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 国保 03	2021-11-22	2024-11-22	15.00	3.40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 国保 04	2021-11-22	2026-11-22	4.50	3.70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 国新保理 SCP001	2021-06-25	2022-03-22	10.00	3.14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 国保 01	2021-05-19	2024-05-19	10.00	3.7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1 国新 D1	2021-5-31	2022-05-31	15.00	3.2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1 国新 D2	2021-7-27	2022-07-27	25.00	3.08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亿)	票面利率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1 国新 D3	2021-8-18	2022-08-18	10.00	3.0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1 国新 D4	2021-9-22	2022-09-22	30.00	3.1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本期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

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国新财〔2016〕144 号）及其相关修订办法。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持续做好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工作，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3、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

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因上述违约情形及责任承担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因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

g.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

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

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

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

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6、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

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

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

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违约责任及免除

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3、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

方均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发行人书面指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以确认通知书形式在受托管理人各机构中委任一家机构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9）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1）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2）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3）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4）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8）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1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0）发行人名称变更；
- （21）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2）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

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
(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

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且在甲方同意前提下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

的到期本息。

21、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

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

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

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违约责任及免除

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5、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欺诈、故意或重大疏忽而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发行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周渝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莫德旺

联系人：陈坚、郭聪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电话号码：010-88656666

传真号码：010-88656500

邮政编码：10008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朱鸽、董元鹏、郑秉坤、杨权、熊丹瑶、吴思翰、张卉芸、郭志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682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程达明、李天万、姚雨晨、芮文栋、程知远、于静涵、林乐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王金锋、张毅铨、魏来、荆泊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号码：010-56571898

传真号码：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4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20 层

负责人：刘劲容

联系人：强高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5846667

传真：010-65846666

邮政编码：10002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负责人：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13810375723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9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李傲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7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A 座

负责人：汪建中

联系人：陈炳卉

联系电话：010-86493053

传真：010-66426171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国新健康 A 股（000503.SZ）57,540 股、国新文化 A 股（600636.SH）928,463 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477,380 股，在总股份中占比为 0.32%。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人代表人： 周渝波
周渝波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2月 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渝波

周渝波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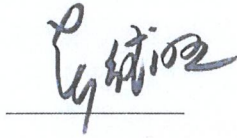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莫德旺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書端了

黃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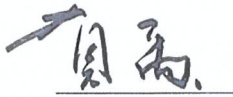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2月 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贺禹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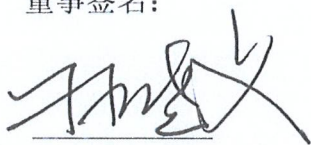


2022年 2月 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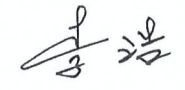
孙晓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浩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宗庆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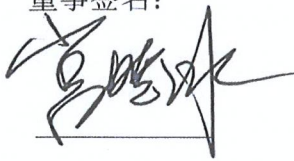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宫晓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京苏

王京苏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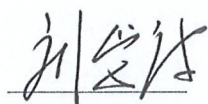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学诗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豹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frac{x}{15} = 1 \frac{6}{11}$$

房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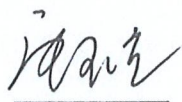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2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玉立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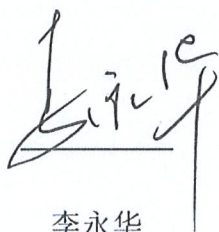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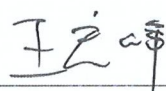
李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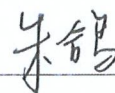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宏峰



朱 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 尧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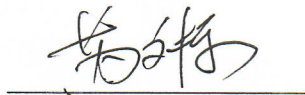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债券项目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2 年 2 月 1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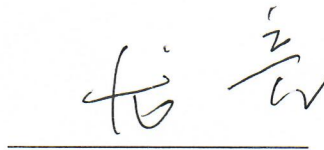


芮文栋



姚雨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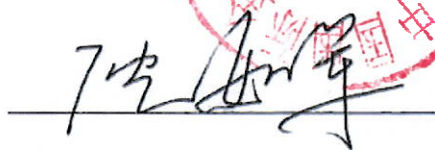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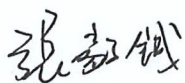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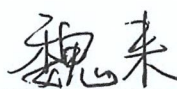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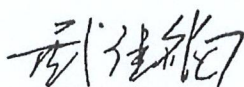


张毅铖



魏 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武继福



2022年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1)6号

2022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 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林佑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中国国新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白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2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2）6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辛治运先生统筹管理公司各业务条线驻北京区域的机构,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崔舟航先生分管培训中心。

特此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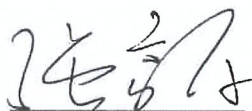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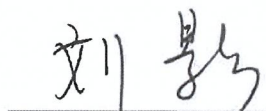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强高厚



刘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7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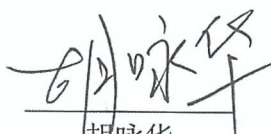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包括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大信审字[2021]第 23-00184 号和大信审字[2021]第 23-00185 号审计报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大信审字[2020]第 23-00158 号和大信审字[2020]第 23-00159 号审计报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24 号和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25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健


孙梅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2 月 23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李傲颜 刘钊博 袁悦颖
李傲颜 刘钊博 袁悦颖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3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周渝波

联系人：陈坚、郭聪

联系电话：010-88656666

传真：010-88656500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朱鸽、董元鹏、杨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682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